

https://www.wra.gov.tw/



回首頁 意見信箱 常見問答 電子報 雙語詞彙 地理資訊 English RSS 小小水博士 字級: A A A

請輸入關鍵字



省水

水環境建設

進階搜尋

☀️ 16 ~ 25 °C
晴時多雲
臺中市 ▼

公告訊息 ▼

重大政策 ▼

業務專區

資訊服務 ▼

便民服務 ▼

認識水利署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區

計畫說明

水與發展

水與安全

水與環境

相關成果

● 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友善台灣水環境

修法內容

逕流分擔

出流管制

子法內容

更多 ▶

● 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

穩定供水方案簡介

歷次推動會議

相關計畫推動成果及花絮

連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 工程資訊

工程行政透明專區

中央管河川水庫疏濬供應土石量資訊

計畫工程資訊列表

施工中工程

南勢溪覽勝橋河段疏濬

更多 ▶

● 抗旱專區

水情燈號

人工增雨作業

各區域供水情形

節約用水報你知

● 水利法規

最新法規

水利法規查詢系統

● 水利統計

歷年統計資料主題式圖表查詢

互動式統計圖表

統計動態

統計資料指標

水利統計名詞定義

更多 ▶

● 全國水論壇

最新消息

會議緣起

報名資訊

眾開講

歷次全國水利會議與活動花絮

更多 ▶

● 0601豪雨搶修搶險

● 水資源經營管理策略

● 水利開放資料

● 全民督工

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友善台灣水環境

修法內容

逕流分擔

出流管制

子法內容

相關會議

子法內容

為具體落實執行，已依水利法授權訂定下列各相關子法，未來仍須由各部會及社會大眾的持續合作推動，於法令規範面、技術面及制度面共同配合，逐步落實有效提升整體流域耐洪程度，達韌性國土之目標。

1.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辦法
2.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3.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4.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5.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共 5 筆資料

■ 子法內容

- 1080219經濟部經水字第 10804600510號令訂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審定公告及執行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 1080214經濟部經水字第10804600500號公告訂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2條規定所需之計畫書、圖、表、文件格式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流程圖

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友善台灣水環境

修法內容

逕流分擔

出流管制

子法內容

相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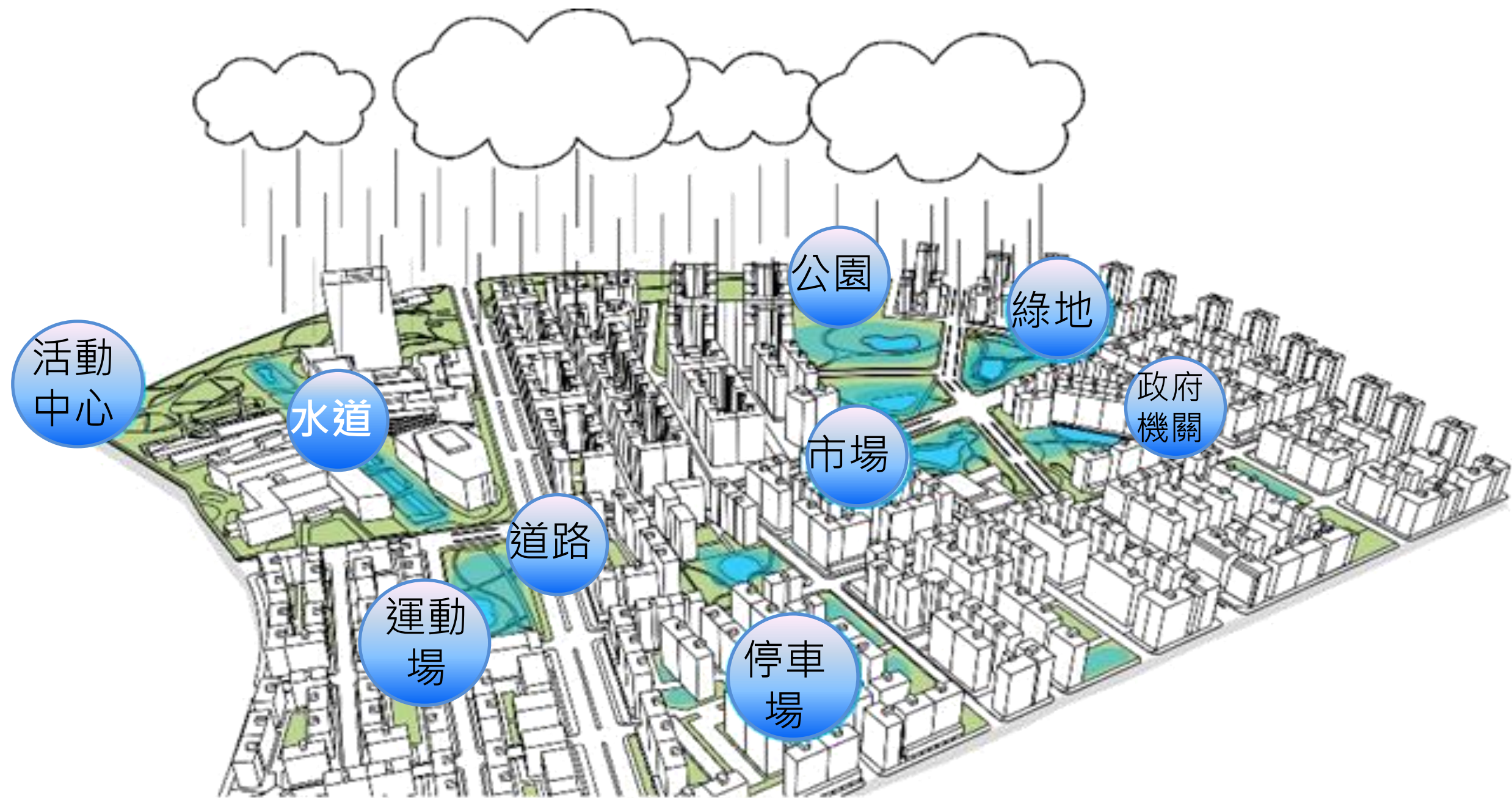
三 首頁 / 業務專區 / 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相關會議

為廣納各方意見，將相關會議通知及紀錄等資訊公開於網頁

共 7 筆資料

- 1080124~1080130水利法出流管制子法實施說明會(北、中、南、東)
- 1071226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暨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說明會
- 1071024「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草案」說明會
- 1070803「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草案」說明會
- 1070727「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草案」說明會
- 1080318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實施說明會議
- 108年3月~4月教育訓練(108.3.25、108.3.26、108.4.1、108.4.2、108.4.15及108.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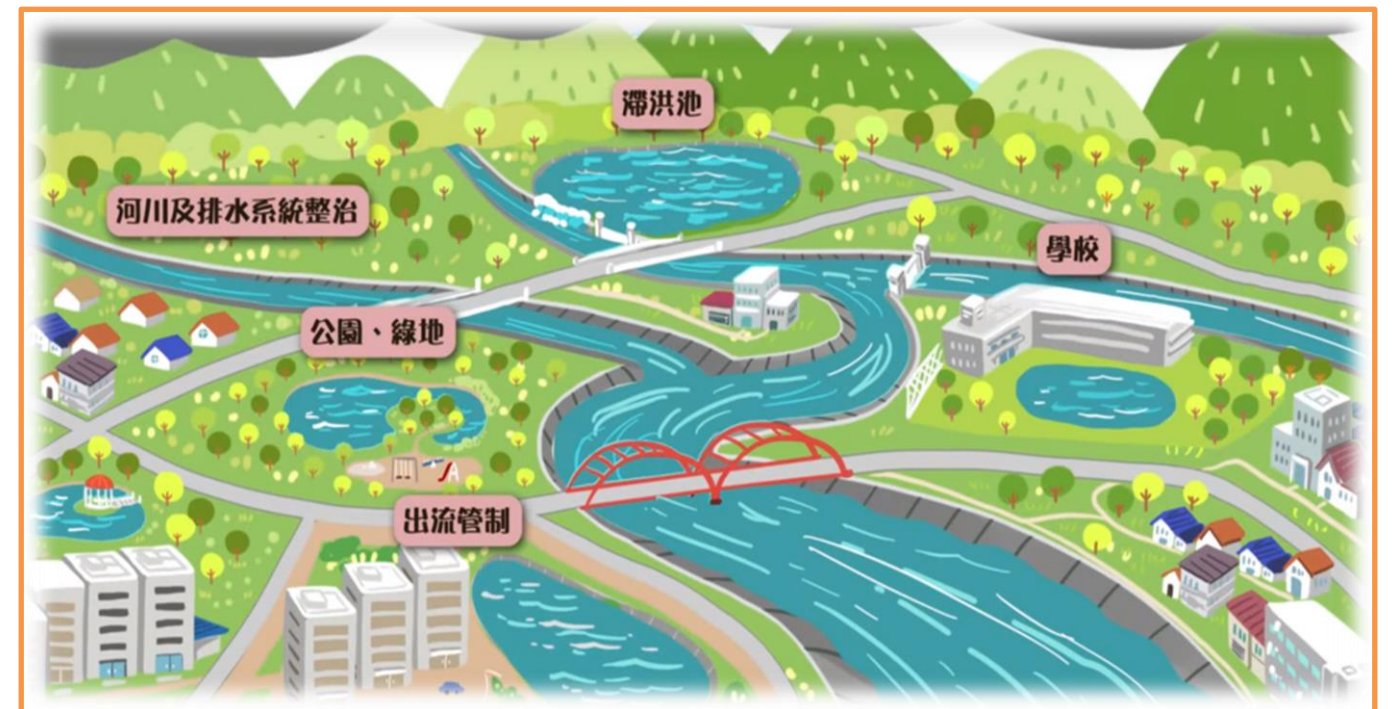
出流管制與逕流分擔各法規說明

108.3.18

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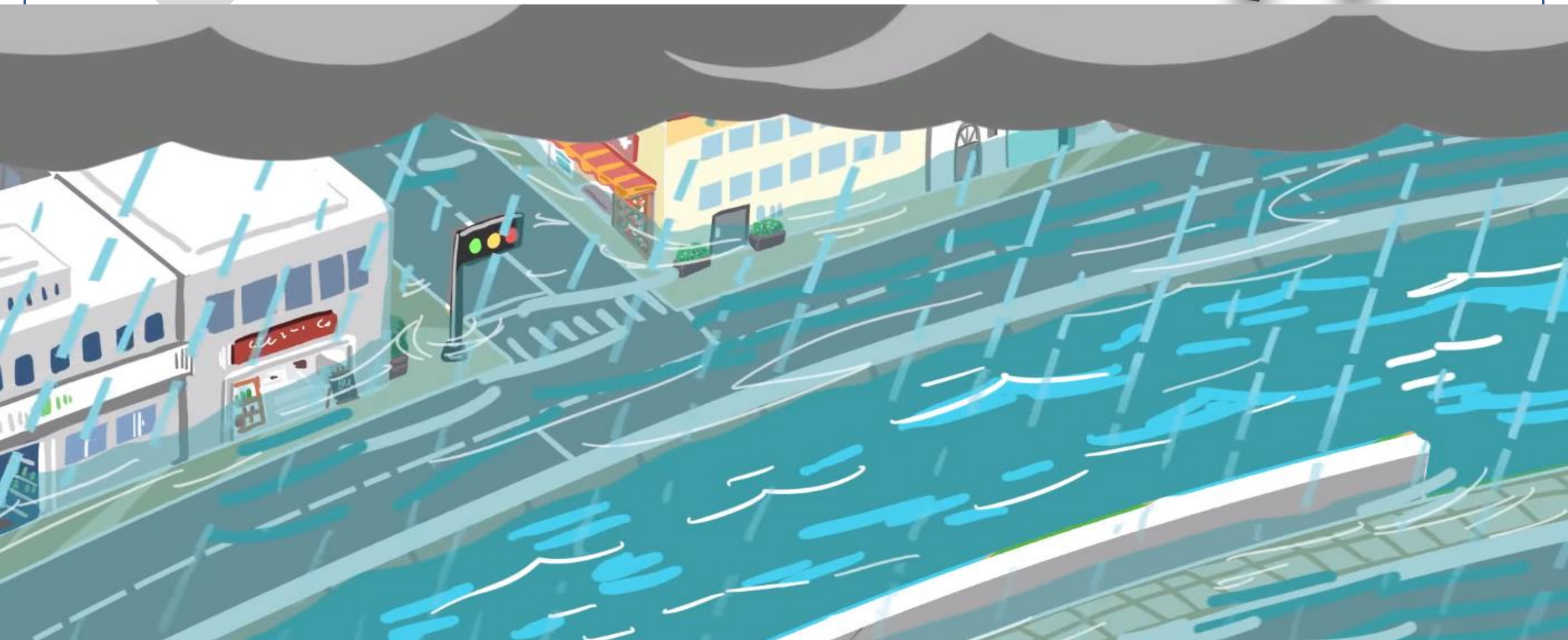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壹、水利法增修
- 貳、出流管制
- 參、逕流分擔
- 肆、Q&A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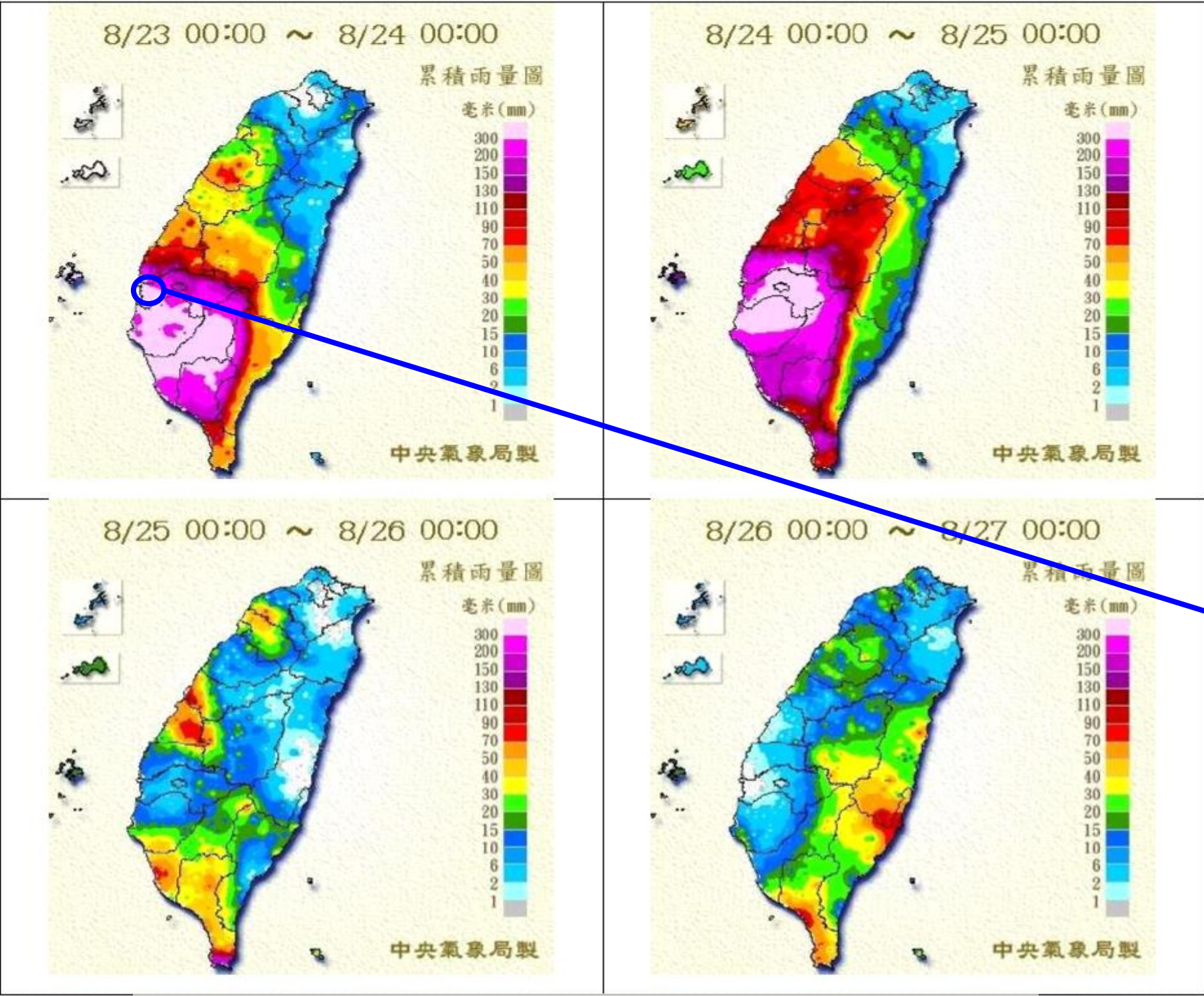
水利法增修



氣候變遷極端降雨事件威脅不斷

2018年8月23日起熱帶低氣壓
嘉義鹿草站最大24小時雨量
達**822.5**毫米，超過200年重現期

縣市	最大時雨量(毫米)	相當重現期(年)	測站名稱
嘉義縣	106.5	>200	布袋
嘉義縣	101.0	>200	朴子
嘉義縣	91.5	84	鹿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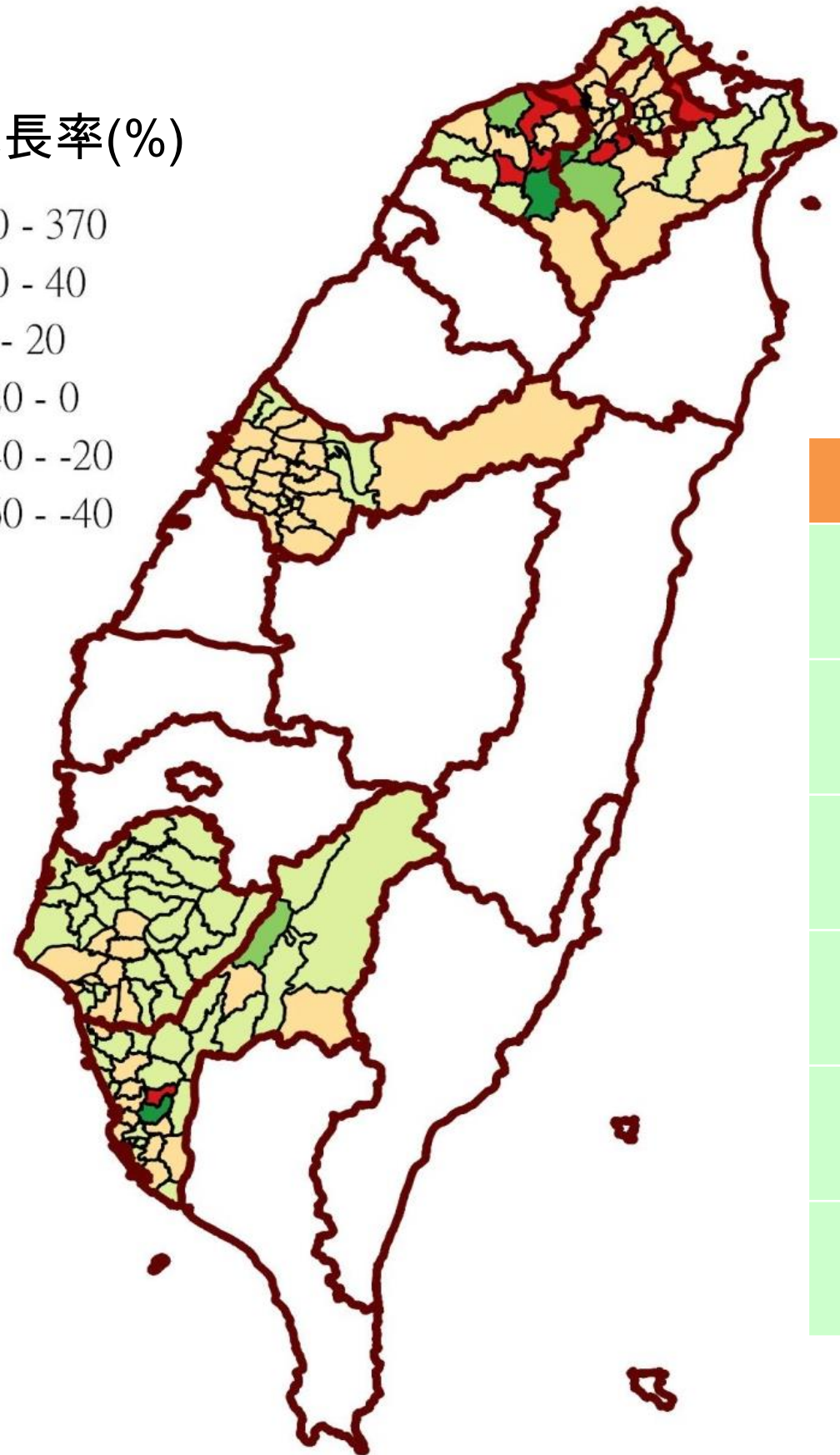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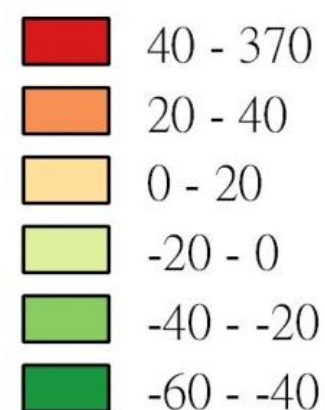


嘉義縣東石鄉掌潭村

2018年8月23日~26日之1日累積雨量圖

人口高度集中於城市

人口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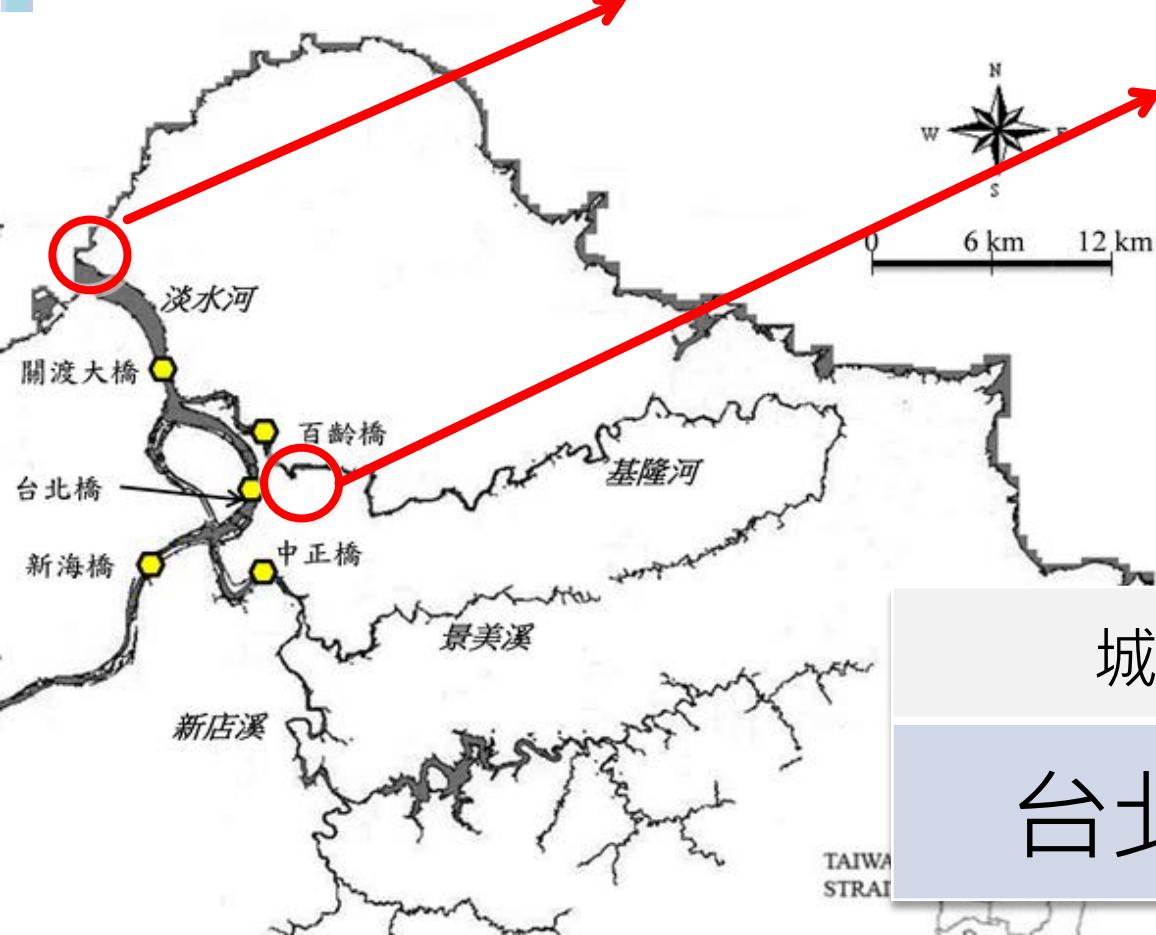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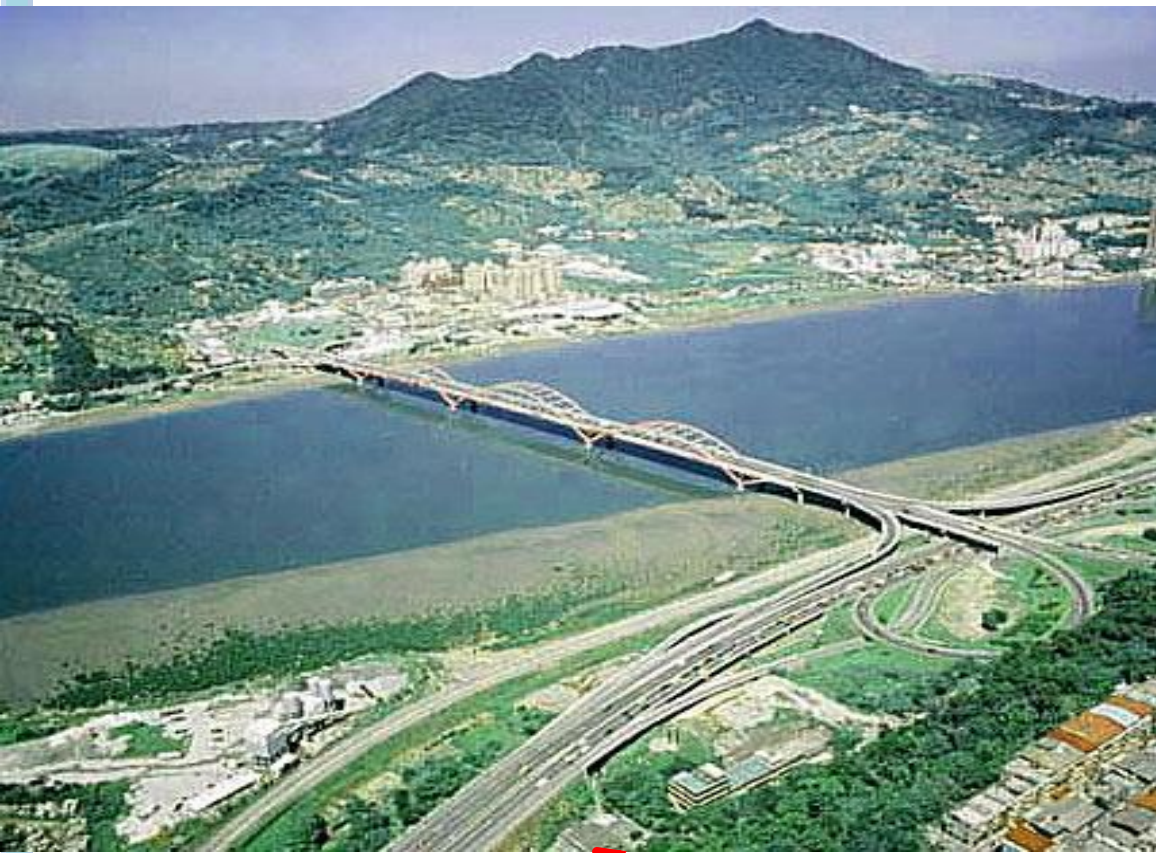
北部與都會區人口有明顯成長趨勢

六都人口成長率 (%) (2009.10-2018.10)

城市	都會區	鄉村區	Total
台北市	2.4		2.4
新北市	5.2	-15.3	3.3
桃園市	30.4	-28.4	12.2
台中市	8.0	1.0	6.3
台南市	2.3	-8.5	0.5
高雄市	2.5	-13.3	0.1

都市發展限縮河川空間

Source: Westerner in Taiwan (KP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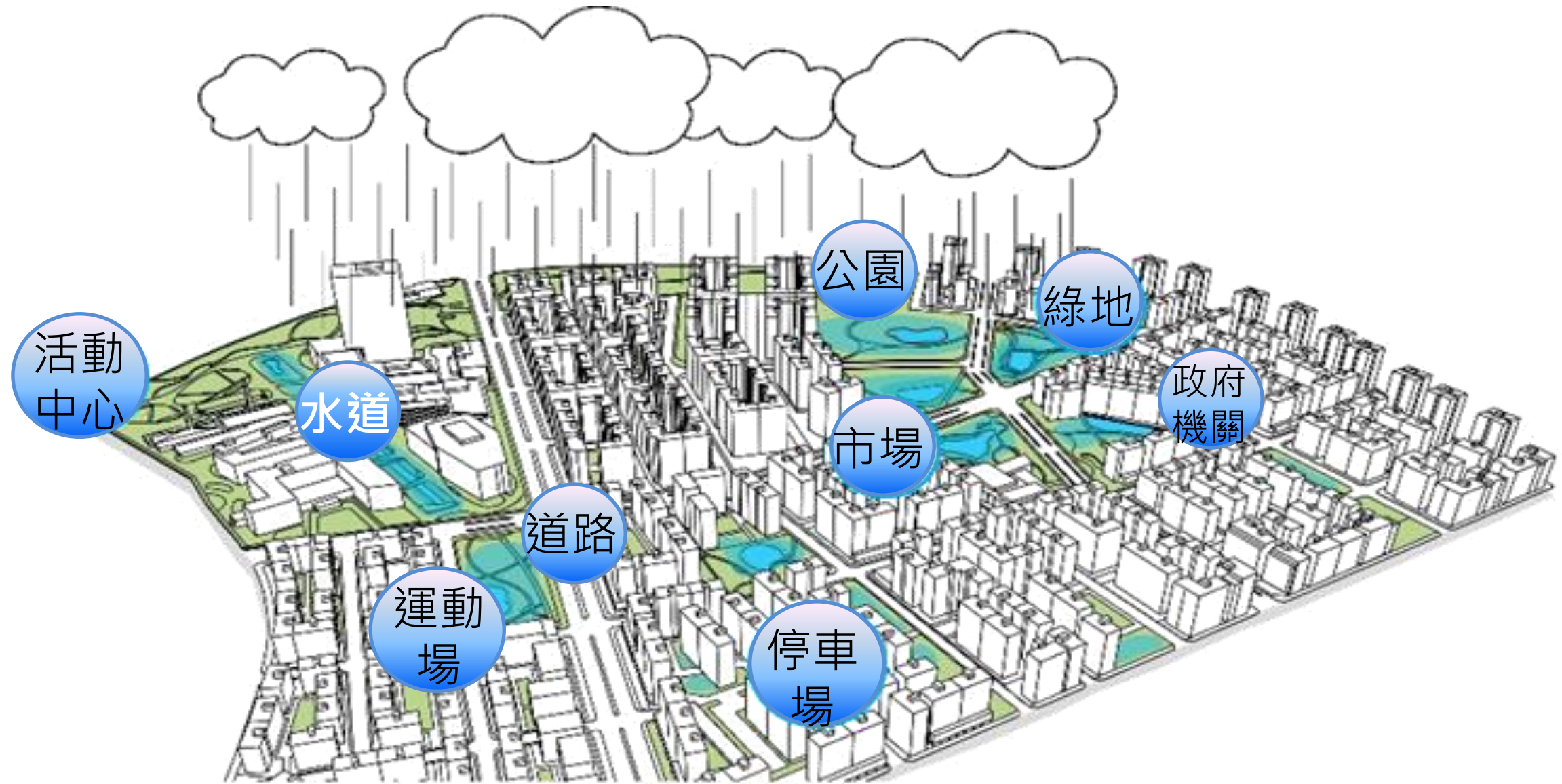
城市	總面積(Ha)	河川區面積 (Ha)	(%)
台北市	27,180	1,794	6.6

逕流分擔



極端豪雨會超過水利設施保護標準，導致淹水發生。

逕流分擔



逕流可以由公共空間共同分擔，例如河川、區排、雨水下水道、公園、停車場、運動場、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等。

出流管制

削減開發所增逕流
減少土地淹水風險

開發單位於基地內設置出流管制設施
自行吸收因開發所增加之洪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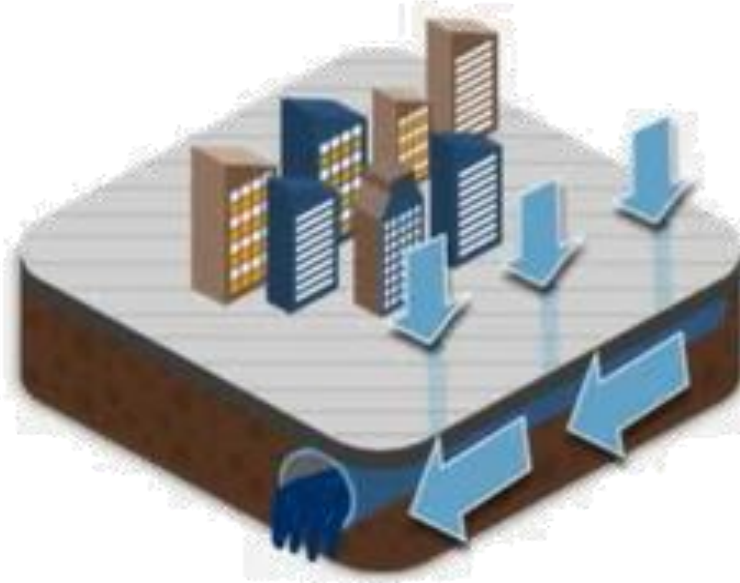
開發前



開發前出流量



開發後



開發後出流量



開發後+減洪設施



開發後出流量



水利法增修內容

目的

義務人

實施範圍

作法

具體措施

逕流分擔

因應氣候變遷
逕流增量

政府部門

公告特定流域及集水區

優先於公有土地辦理

新建公共設施兼具滯洪
功能，如公園綠地、道
路排洪等

出流管制

因應人為開發
逕流增量

開發單位

全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

於開發基地範圍內辦理

利用開發基地內土地施
設滯洪池、低衝擊設施
等，以減少逕流量

韌性國土



水利法增修內容

108.2.1施行

水利法修正

107.6.20
總統令公告

逕流分擔管理事項

§ 83-2~ § 83-6

出流管制管理事項

§ 83-7~ § 83-13

檢查權及裁罰規定

§ 93-9~ § 9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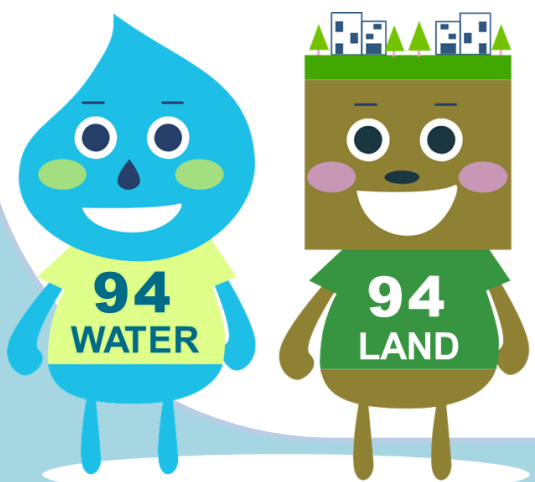
修訂施行日期

§ 99

§ 93-9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 93-10 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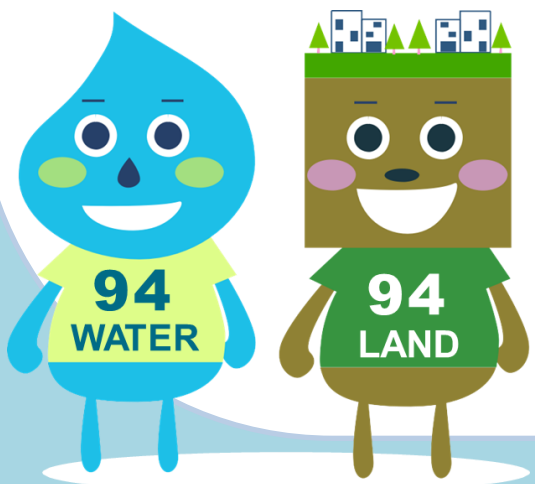
§ 93-11 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限改而屆期未改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除了水利法，逕流分擔出流管制 其它相關規定為何？

108.2.1施行

-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 ✓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 ✓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辦法
- ✓ 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 × 排水管理辦法第12條~第22條原有關排水計畫書規定已刪除
 - × 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已廢止
 - × 排水計畫書洪峰流量及減洪設施量體計算方法已廢止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已公告

1080222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820201910號公告

計畫書格式內容依此公告為準

附件一、出流管制規劃書格式

附件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

附件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格式

附件四、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

附件五、出流管制計畫書申請表
(含出流管制規劃書)

附件六、出流管制規劃書自主檢核表

附件七、出流管制計畫書自主檢核表

附件八、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

附件十九、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審查費繳納通知單

規劃書、計畫書內容主要訂定章節標題，詳細內容由技術手冊訂定

施工相關

竣工相關

附件九、出流管制計畫監造紀錄

附件十、出流管制計畫監造月報表

附件十一、出流管制計畫施工監督查核紀錄表

附件十二、出流管制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

附件十三、出流管制計畫竣工檢核表

附件十四、出流管制計畫完工申報書

附件十五、出流管制計畫完工檢查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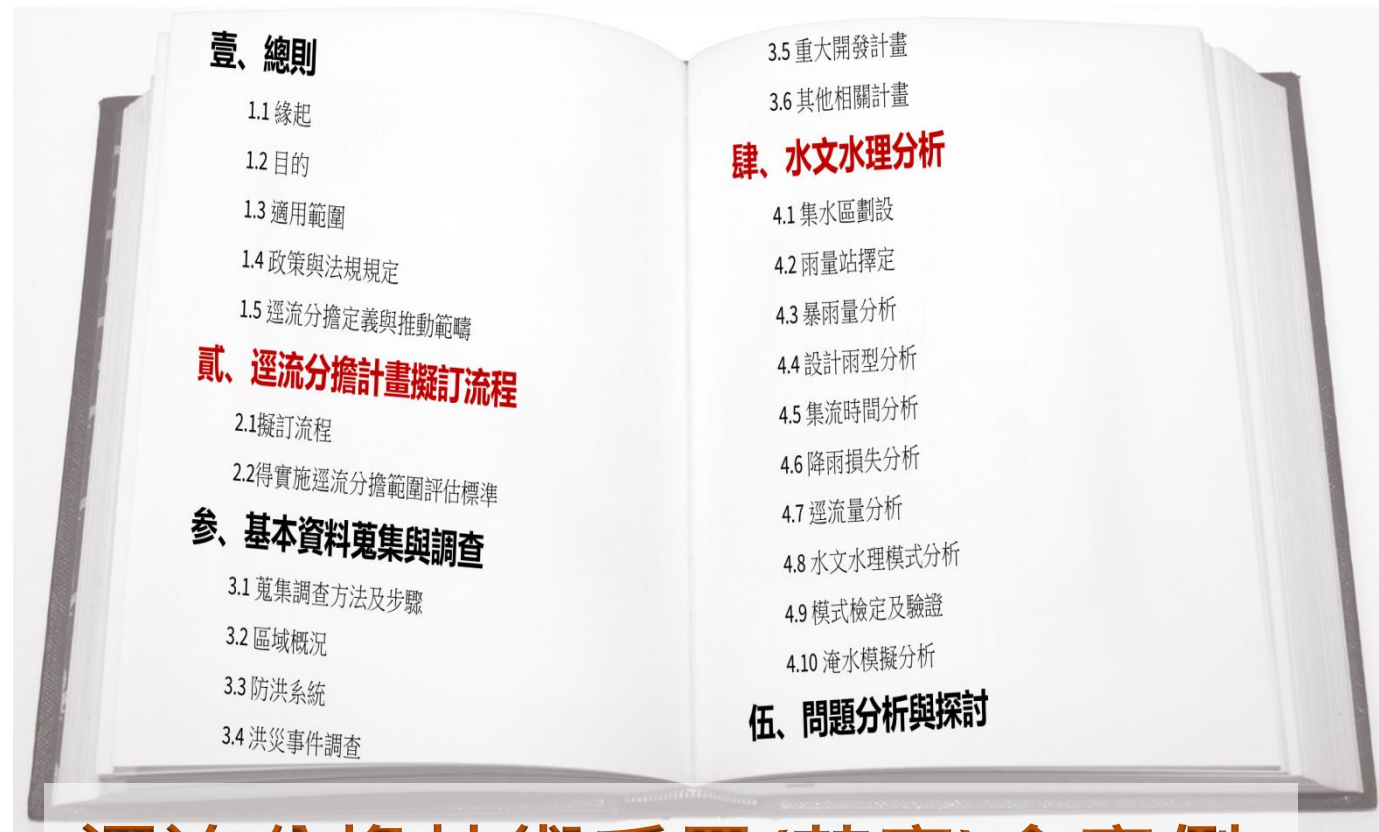
附件十六、出流管制計畫完工證明書

附件十七、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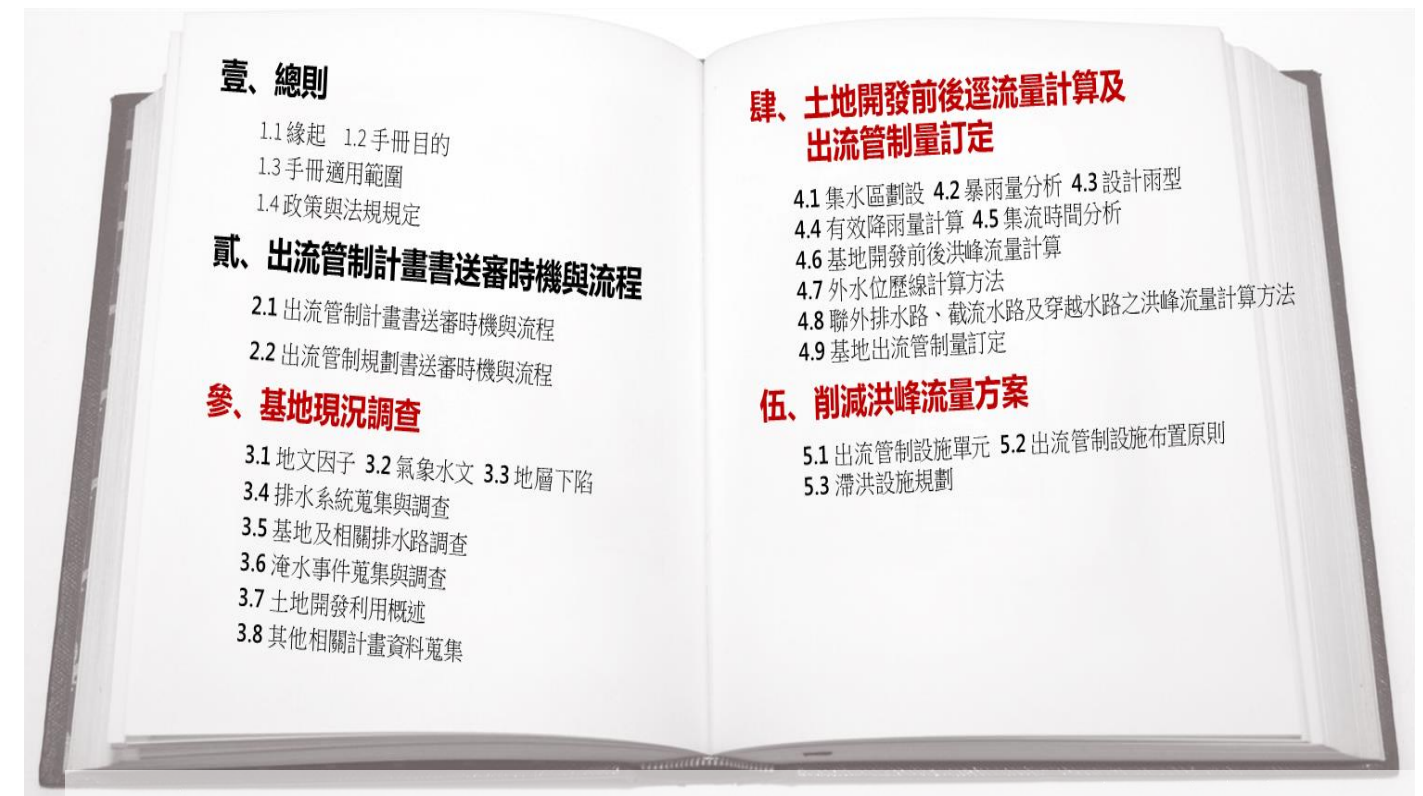
附件十八、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監督查核紀錄表

送審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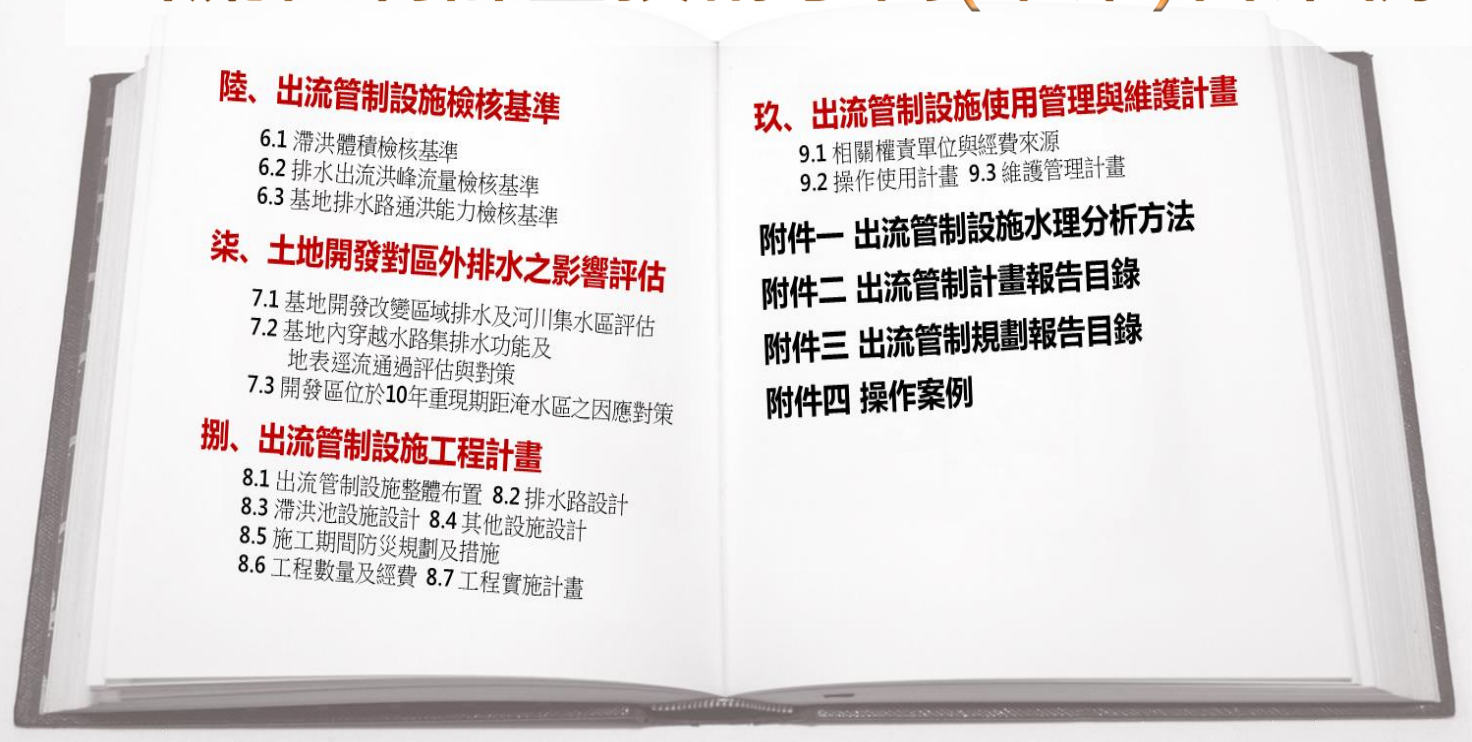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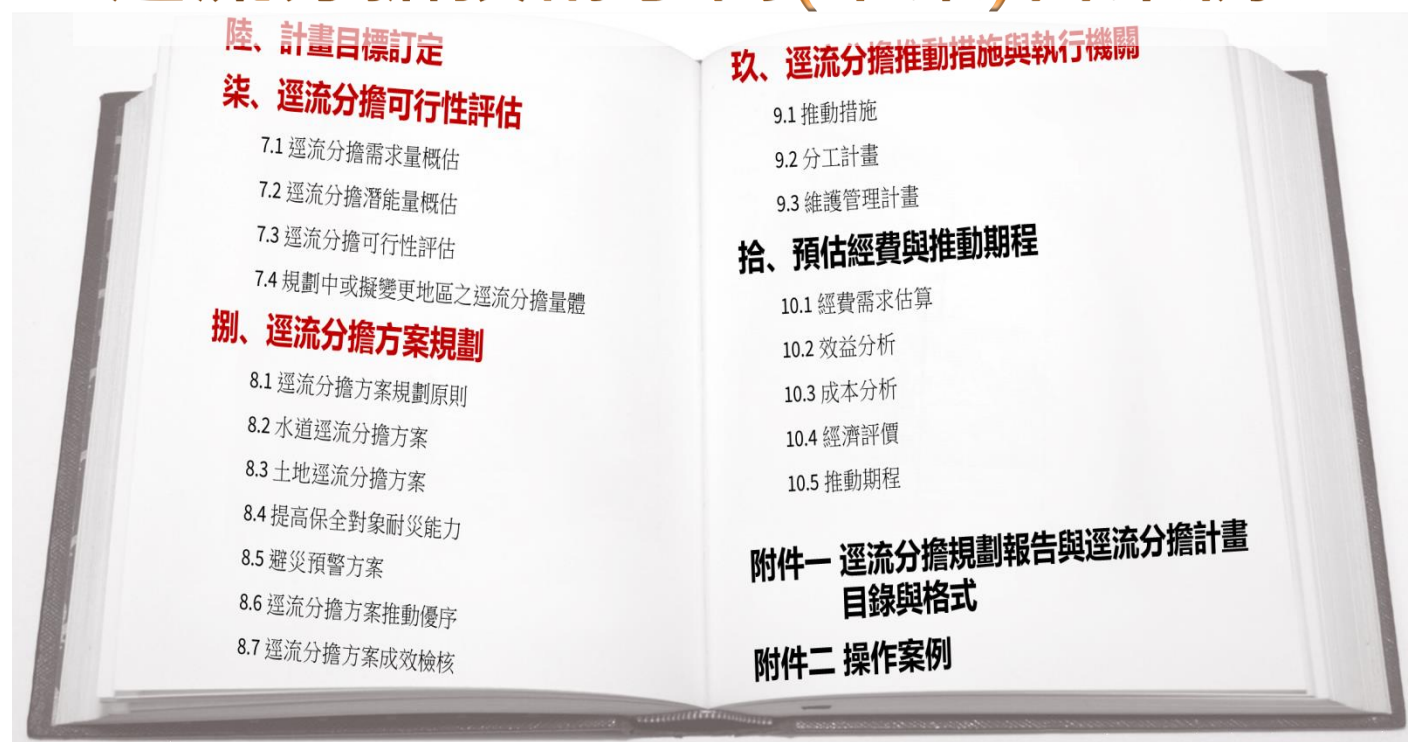
擬訂技術手冊作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實務操作參據



逕流分擔技術手冊(草案)含案例



出流管制計畫技術手冊(草案)含案例



跨部會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內容修訂主管法規，納入所主管法規程序中

經濟部

- 訂定相關子法、行政規則及其技術規範、手冊
- 審查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屬中央機關興辦者)(成立審查小組、委託)
- 公告特定流域集水區並擬定逕流分擔計畫(水利署)
- 成立逕流分擔審議組織(跨部會)審議逕流分擔計畫
- 持續辦理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教育訓練

地方政府

- 審查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成立審查小組、委託)
- 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施工、完工檢查及完工後監督查核
- 擬定逕流分擔計畫，並成立逕流分擔審議組織(府內跨局處)審議
-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納入自治法規修訂(各目的事業及地政、建管單位等)

內政部

-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納入主管法規修訂(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等)
-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納入下水道規劃檢討
- 低衝擊開發相關技術手冊或規範納入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農委會

-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納入主管法規修訂(例:將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設施納為農牧用地之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
-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納入農田排水、坡地排水規劃檢討

相關機關

- 依逕流分擔計畫內容及期程籌編預算配合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維護
- 依出流管制規定對機關所辦理之土地開發利用辦理出流管制

貳 出流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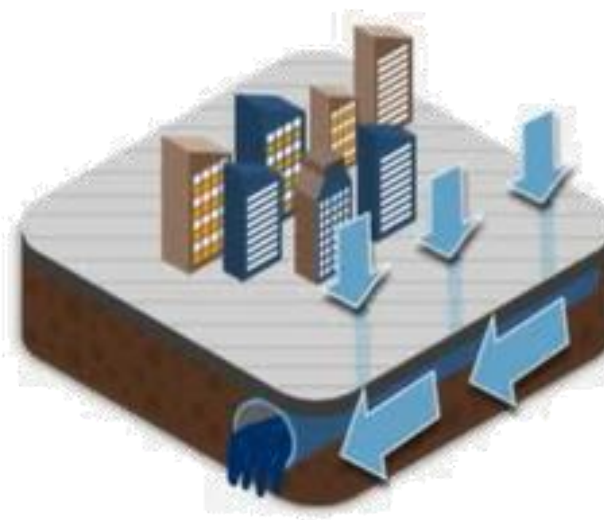
開發前



開發前出流量



開發後



開發後出流量



開發後+減洪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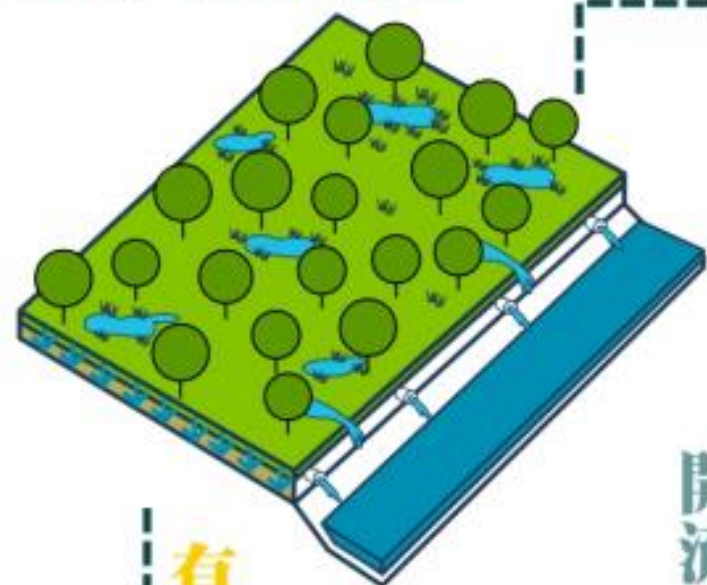
開發後出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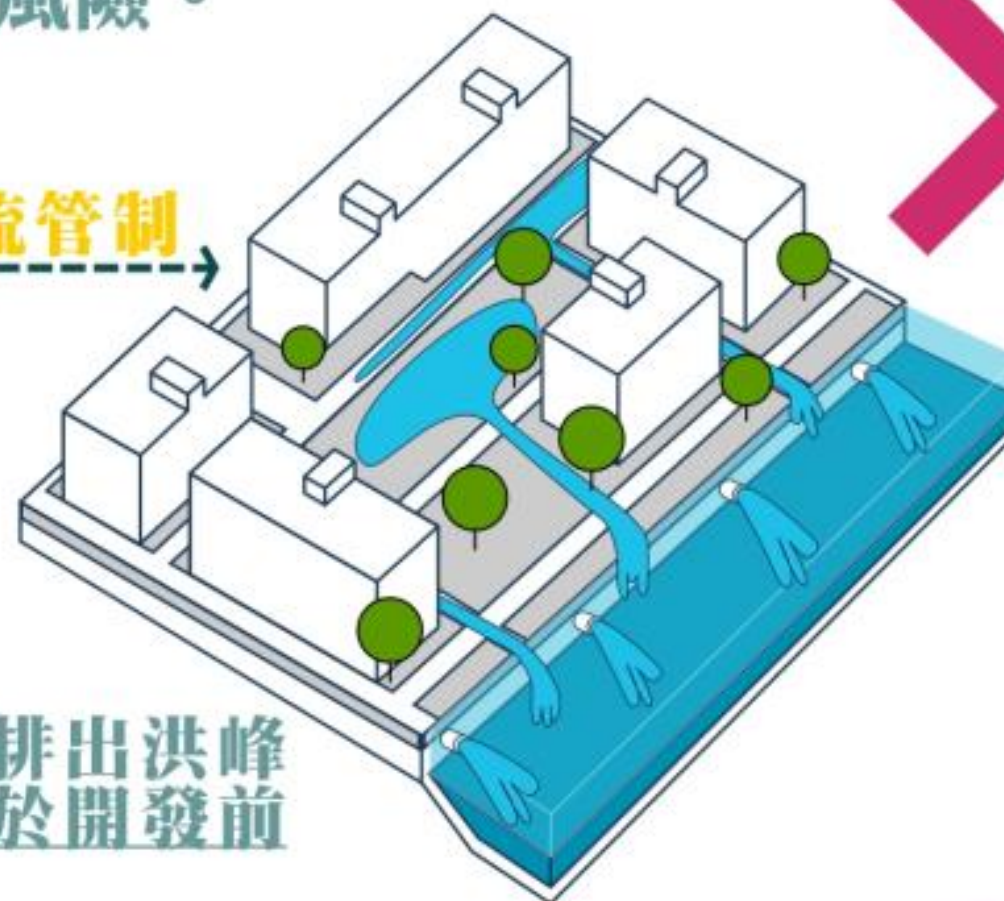
為何要實施 出流管制？

為減少土地開發增加的淹水風險，政府要求土地開發義務人自行承擔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降低附近地區淹水風險。

開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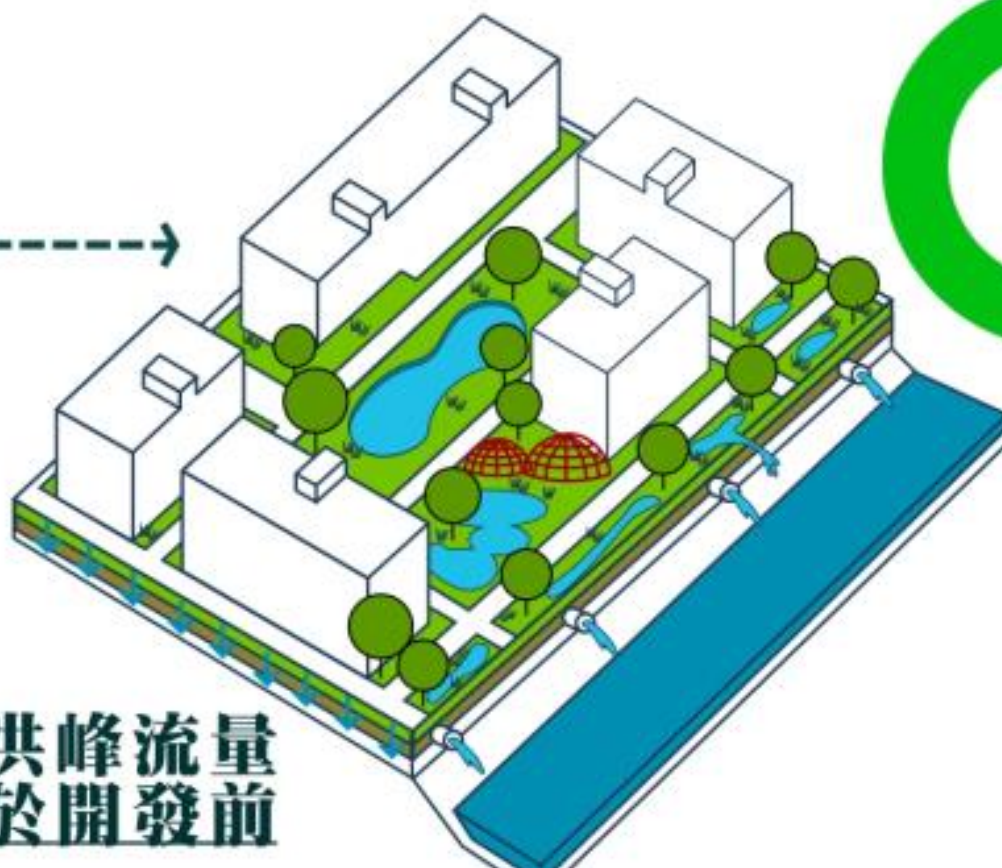


無出流管制



開發後排出洪峰
流量大於開發前

有出流管制



開發後排出洪峰流量
小於等於開發前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第一章 總則

- 授權依據(1)
- 應提送計畫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樣態與時機(2)
- 應提送規劃書之土地開發一定規模、樣態與時機(3)
- 免提送認定機關(4)
- 審查、核定及督導查核之分工(5)

21種開發樣態

3種開發類別

第二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申請、審查與核定

- 計畫書及規劃書受理與轉送(6)
- 計畫書申請(7)
- 規劃書申請(8)
- 審查與核定程序(9)
- 程序駁回(10)
- 到場說明(11)
- 實體駁回(12)
- 審查期限(13)

第三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廢止及失效

-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14)
- 變更之報備(15)
- 廢止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16)
- 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失去效力(17)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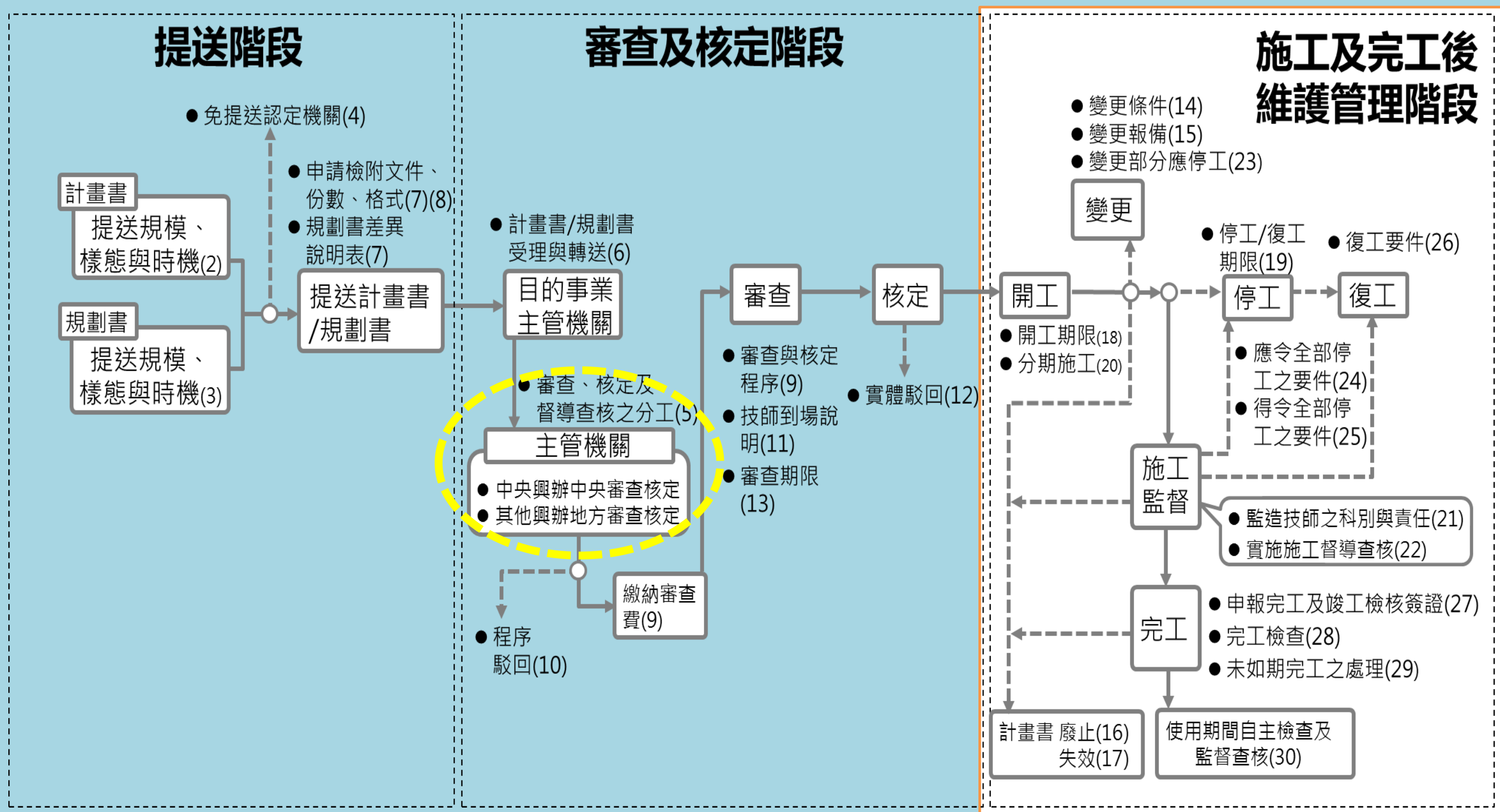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開工、施工、停工、復工與監督查核

- 開工期限(18)
- 停工復工期限(19)
- 分期施工(20)
- 監造技師之科別與責任(21)
- 實施施工督導查核(22)
-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所涉及部分應停工(23)
- 應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要件(24)
- 得令出流管制設施工程全部停工之要件(25)
- 復工之要件(26)
- 申報完工及竣工檢核簽證(27)
- 完工檢查(28)
- 未如期完工之處理(29)
- 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自主檢查及監督查核(30)

第五章 附則

- 已核定排水計畫書、規劃書後續辦理規定(31)
- 書、表、文件之格式(32)
- 發布施行日期(33)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流程圖



註:()內數字表示辦法對應條次

出流管制由誰來做？

出流管制由土地開發義務人來做

土地開發義務人需要承擔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避免因開發行為增加附近淹水風險。義務人指的是該土地的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據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應在完工後定期自主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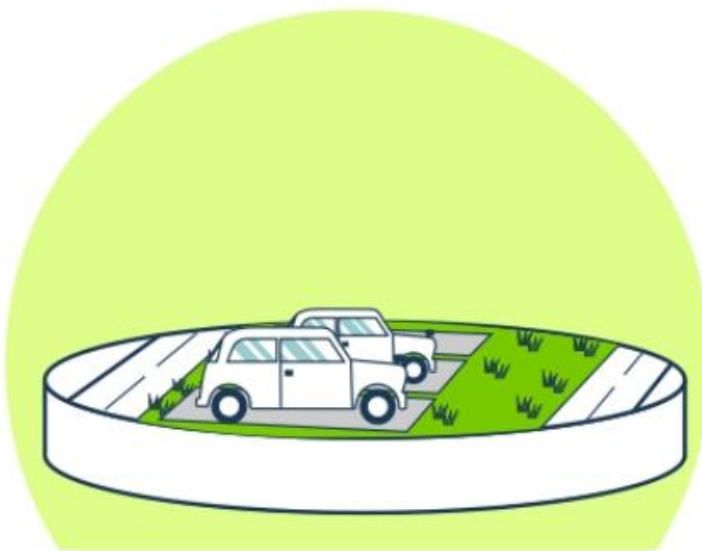
必須實施出流管制之開發為何？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地制宜、防洪需求考量，而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面積達2公頃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致增加逕流量者，就需要實施出流管制！（共有21種土地開發樣態）



開發可建築用地



停車場、駕駛
訓練班之開發



工廠之開發
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計算標準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

- ✓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考量不屬新開發計畫或屬變更使用計畫，仍會有致增加逕流量之其他土地利用樣態，為避免小面積之土地利用其面積計算標準如依開發計畫全部面積計算致生不合理情事，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作為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

必須實施出流管制之21類開發樣態

-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 五、機場之開發。
-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

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面積不納入計算
屬高架化者，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面積不納入計算

水域空間指水庫、滯洪池、埤塘及魚塭等水域

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將導致增加逕流量而有增加淹水潛勢之虞者，保留機關裁量權

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屬分期分區或有分次、累積開發面積計算標準

分期分區或有分次、累積開發面積計算標準

- ✓ 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以避免小規模開發規避審查。
- ✓ 土地開發利用時，其範圍已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

先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出流管制規劃書：載明減洪方案，確保土地變更階段留設足夠滯洪空間，僅涉都計或非都分區變更才須提送。

涉非都使用分區變更、義務人應於向地方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前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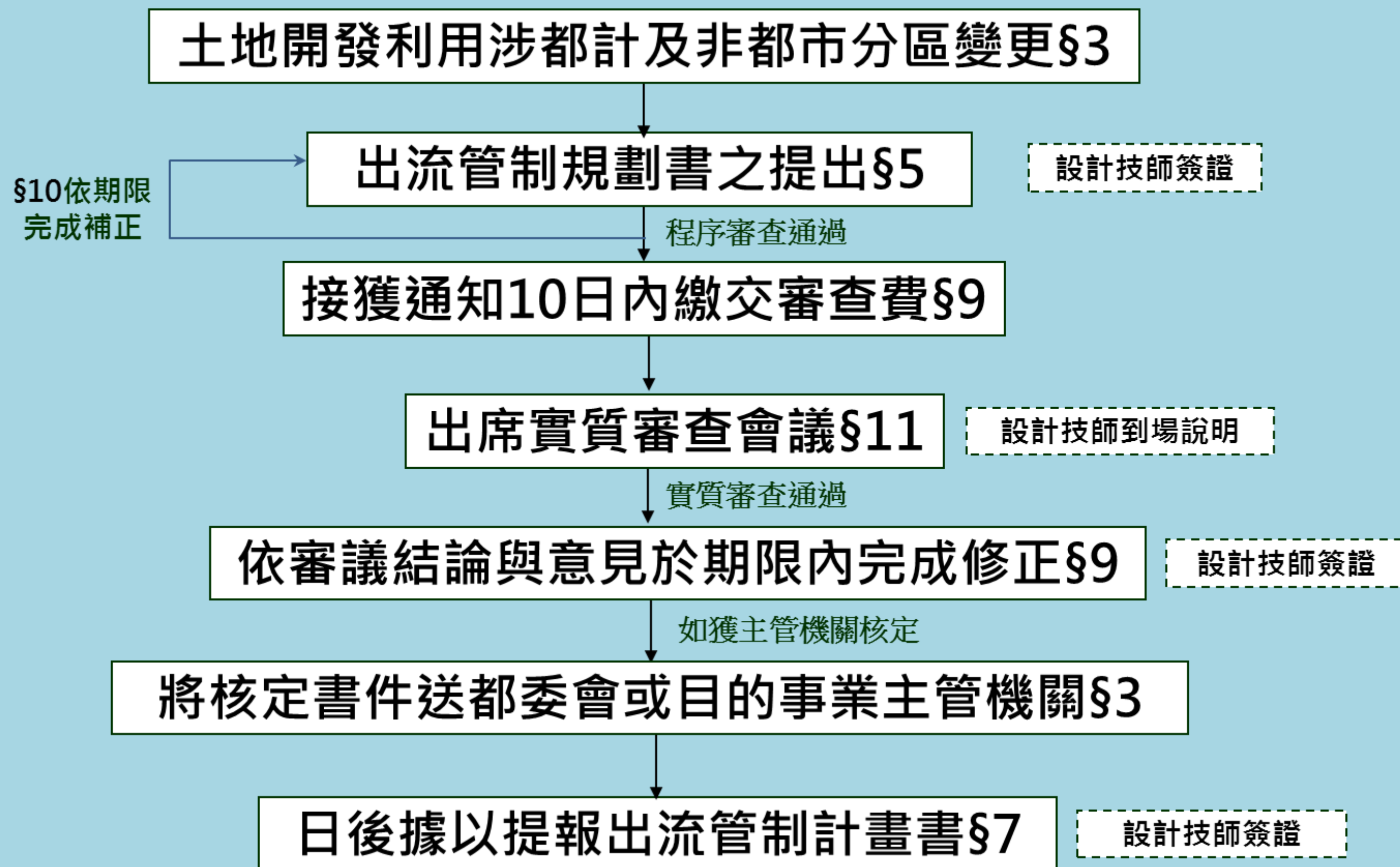
涉都計使用分區變更、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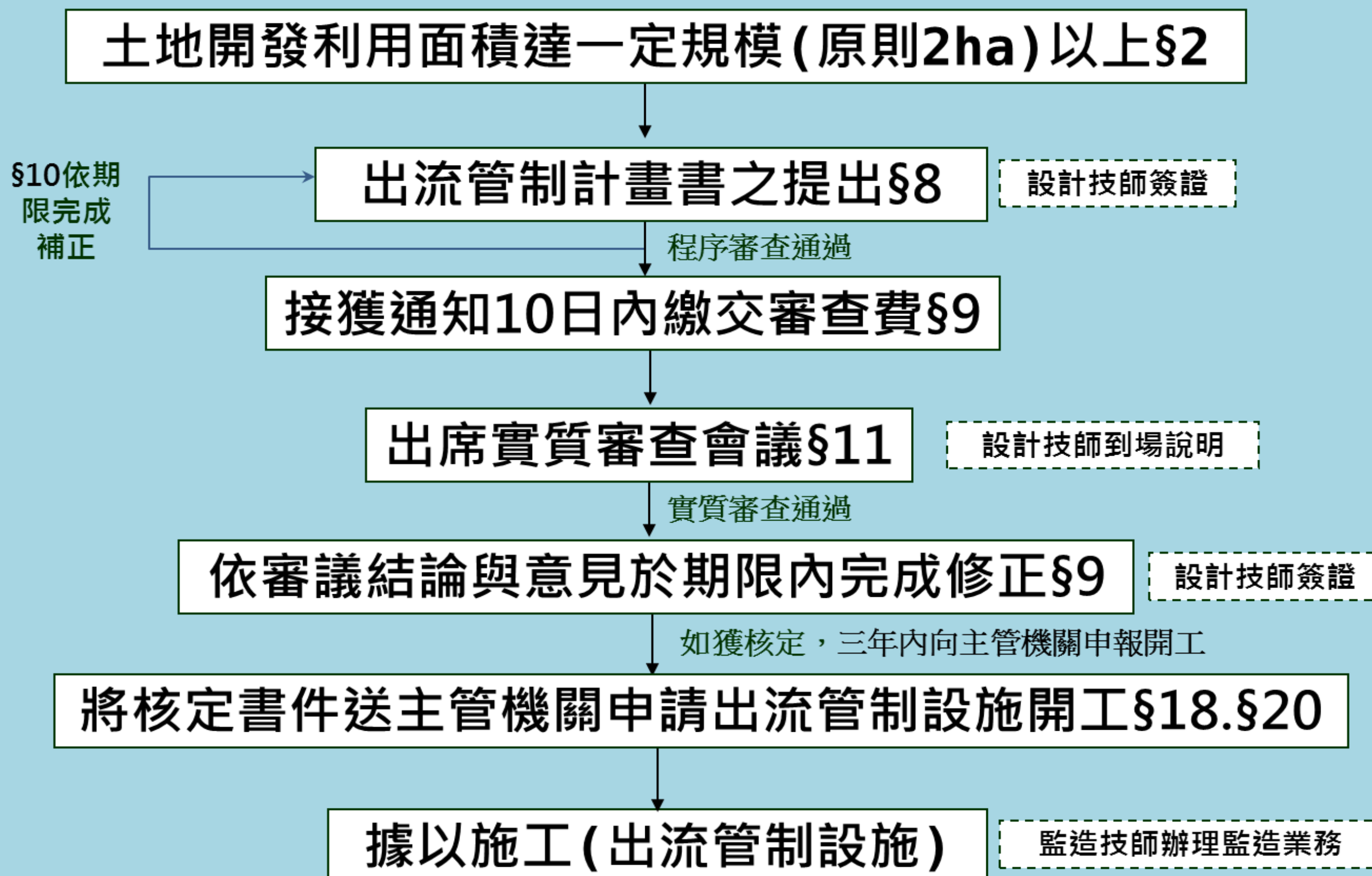
出流管制計畫書：除減洪方案外，並載明其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各土地開發案均需提出。

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階段義務人及技師辦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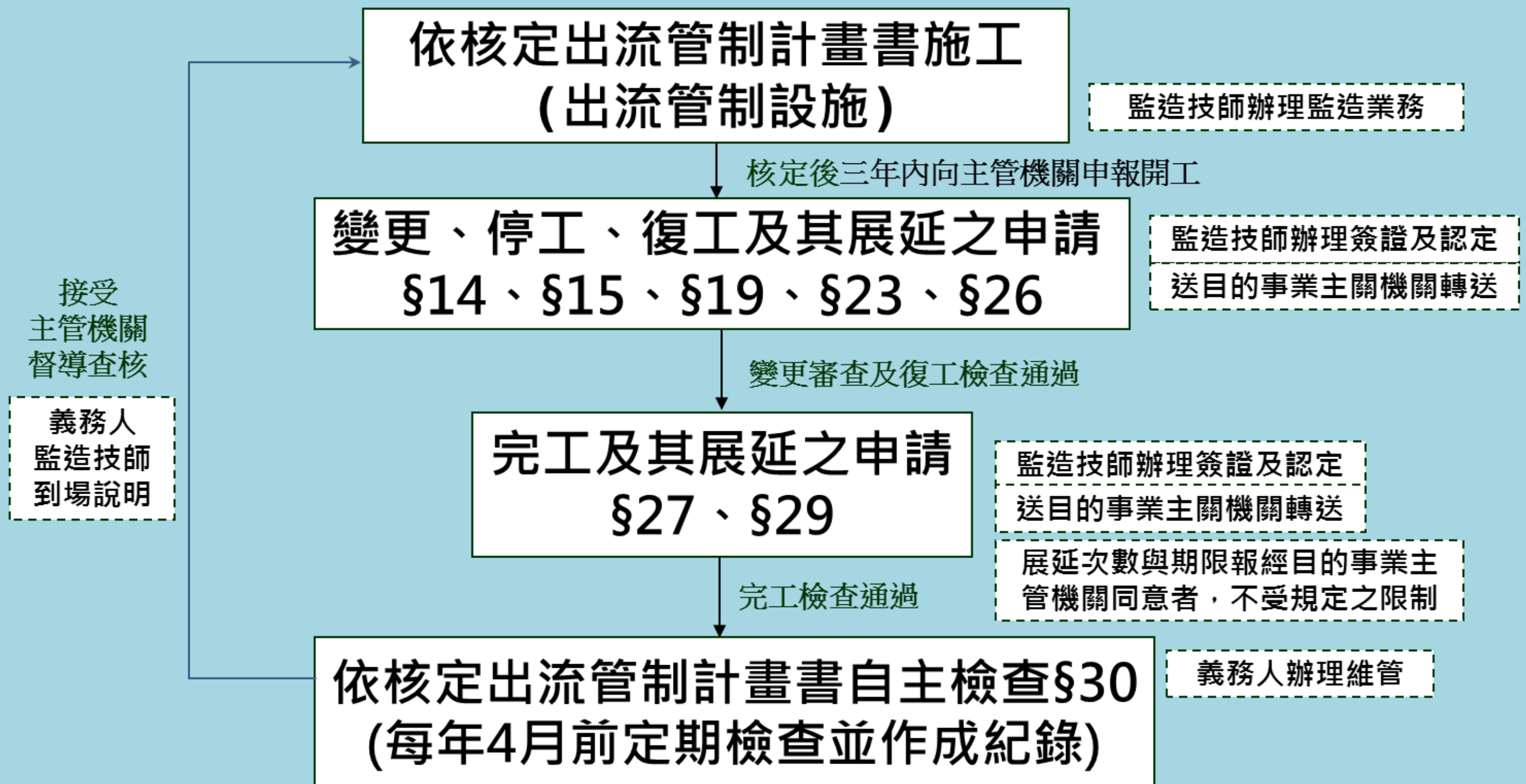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階段義務人及技師辦理工作



依水利法§ 93-10 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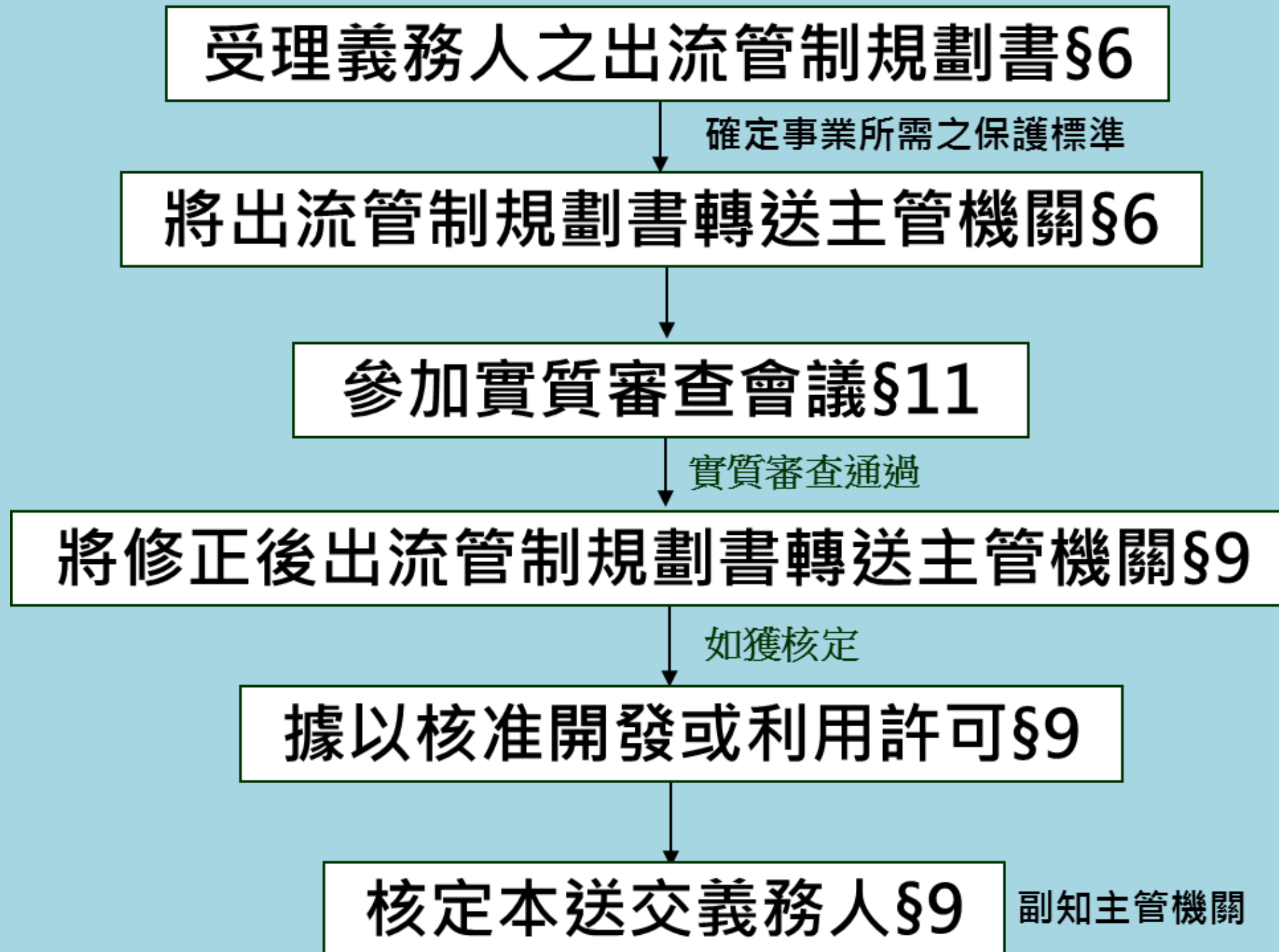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維管階段義務人及技師辦理工作



依水利法§ 93-11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限改而屆期末改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水利法§ 93-9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務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務

受理義務人之出流管制計畫書§6

確定事業所需之保護標準

將出流管制計畫書轉送主管機關§6

出席實質審查會議§11

實質審查通過

將修正後出流管制計畫書轉送主管機關§9

如獲核定

核定本送交義務人§9

副知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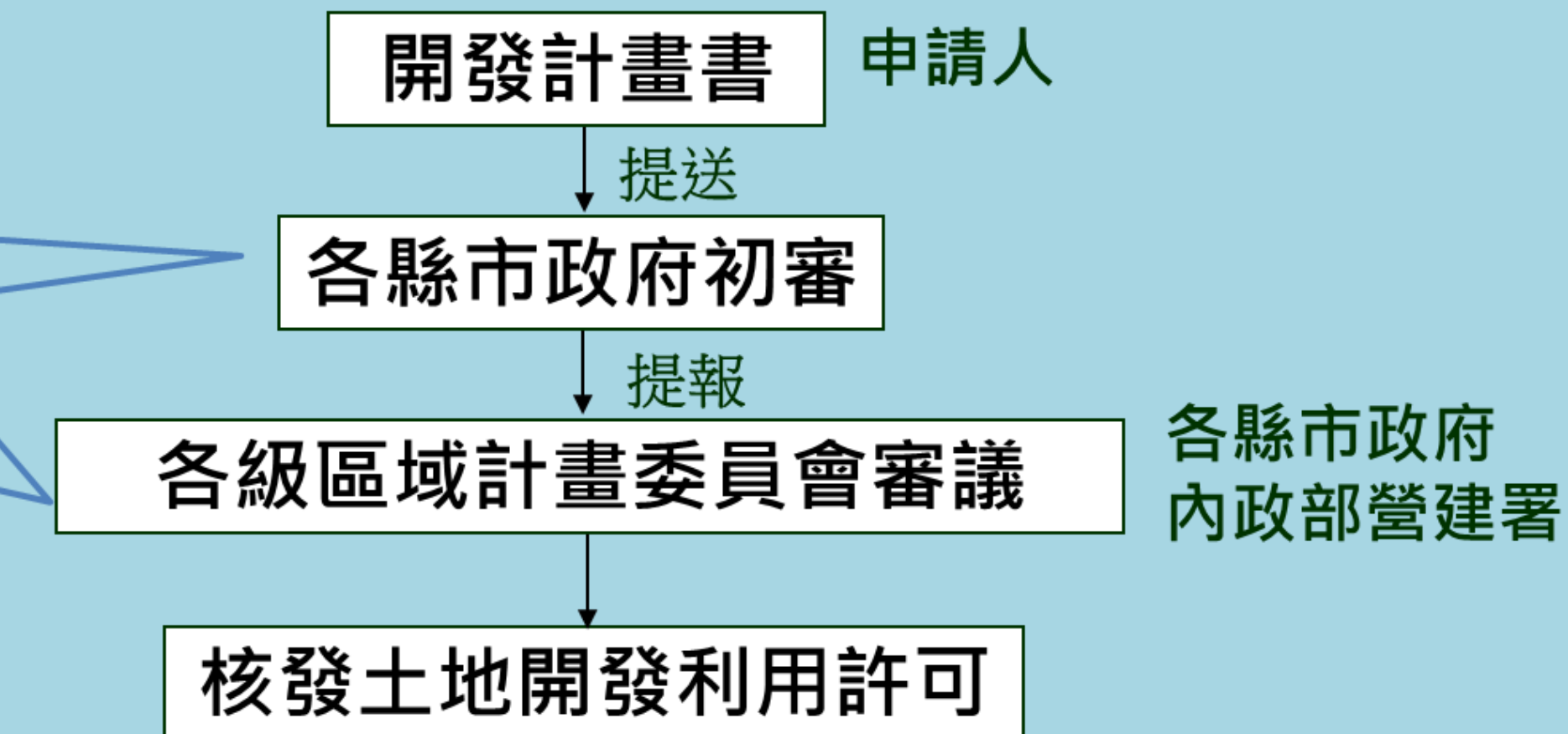
據以核准義務人土地利用開發基地開工申請§9、§2

訂有過渡條款以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雖未核定但已經區委會審議通過免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已提出申請者須補送出流管制規劃書

施行前開發計畫書已提出申請，補送出流管制規劃書。

施行前開發計畫書已經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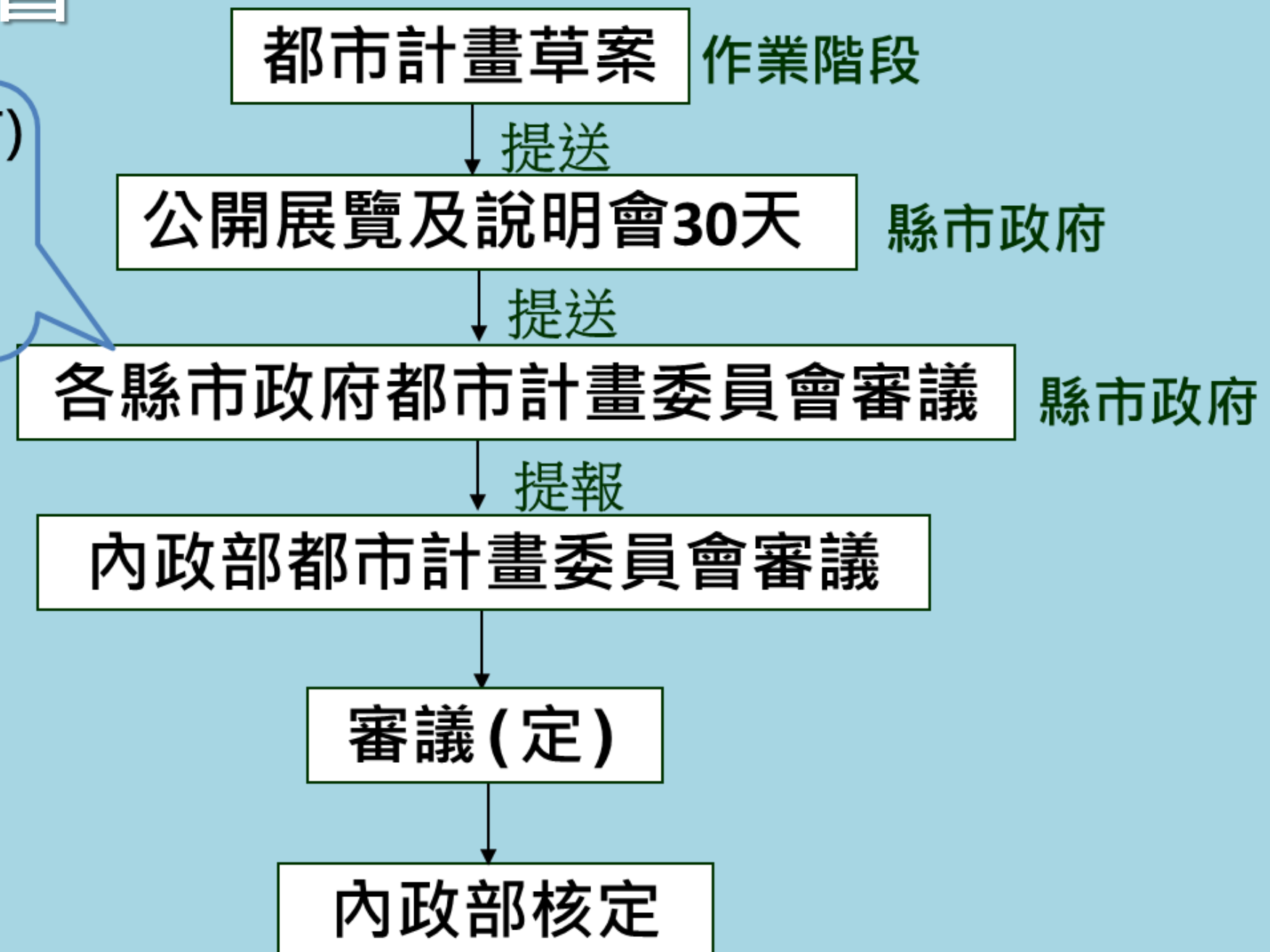
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流程



訂有過渡條款以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109年2月1日前都市計畫草案已送該管都委會審議者，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

施行後1年內(109.2.1前)
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



都市計畫變更審查流程
(新訂或擴大、通盤檢討、個案變更)



訂有過渡條款以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 ✓ 108年2月1日前已依排水管理辦法提送排水(規劃)計畫書者，得續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排水(規劃)計畫書審查核定。
- ✓ 108年2月1日前排水計畫書已核定且土地開發利用已施工或完工者不適用新規定，但義務人應依原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

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1條第4項第3款規定，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訂有過渡條款以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狀 態		審查及核定		開工、施工中檢查及停工、復工完工、定期檢查及督導查核等
		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	依新法	依新法
108.2.1前已依排水管理辦法提送排水計畫書	尚未核定	✓	-	✓
	已核定但尚未開工	-	-	✓
	已核定且施工中或已完工	-	-	不適用新法規定，但義務人未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內容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其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定處分後，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或為適當之處置。
依新法須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		-	✓	✓



訂有過渡條款以緩和不利衝擊並利預作準備

- ✓ 108年2月1日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施行後1年內(109年2月1日前)開工者，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出流管制由誰來監督？



出流管制從審查到完工，政府三步驟幫你完整把關！

1. 土地開發利用審查
2. 施工督導查核
3. 完工後定期檢查

土地開發
利用審查



施工
督導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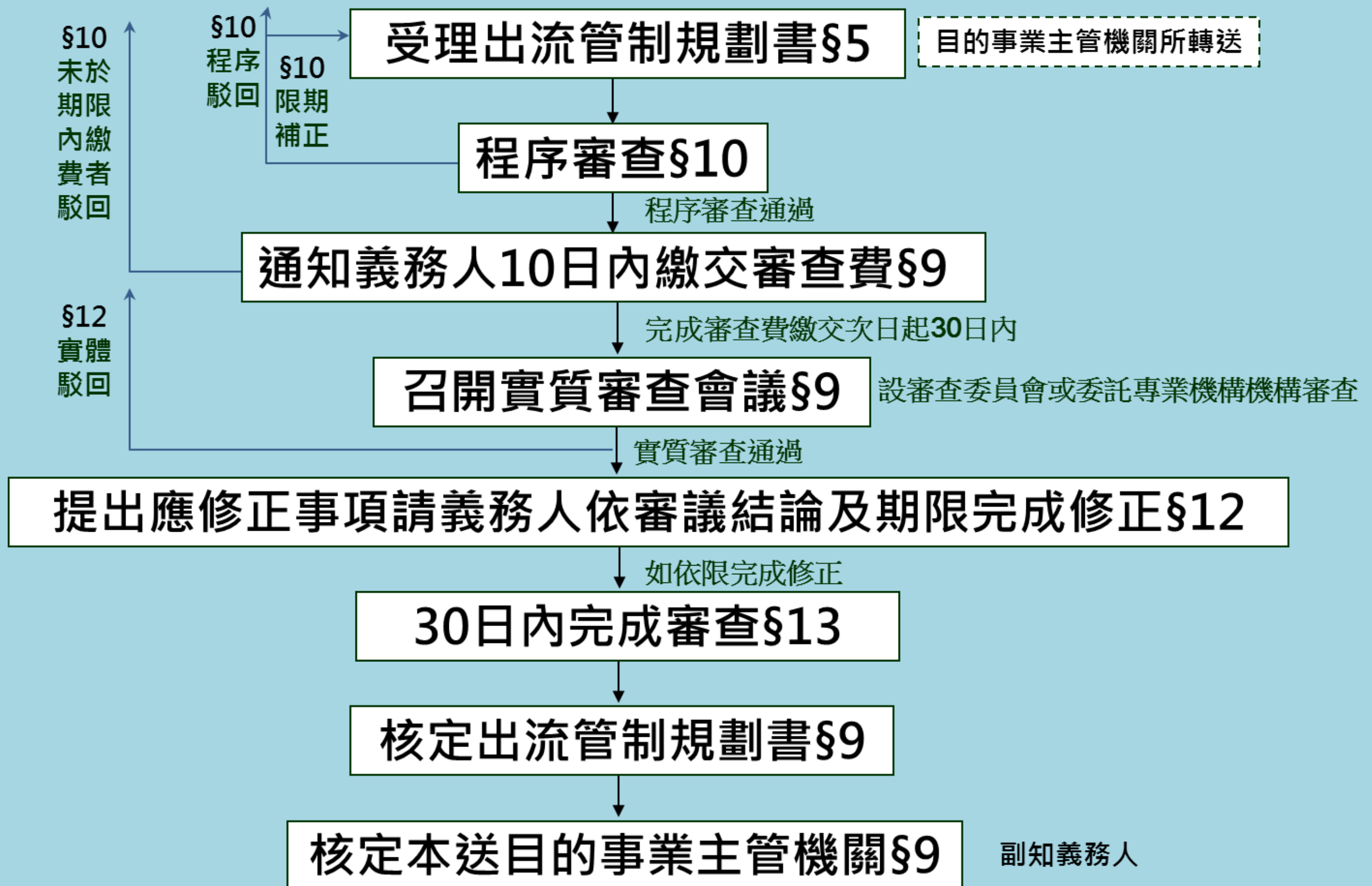


完工後
定期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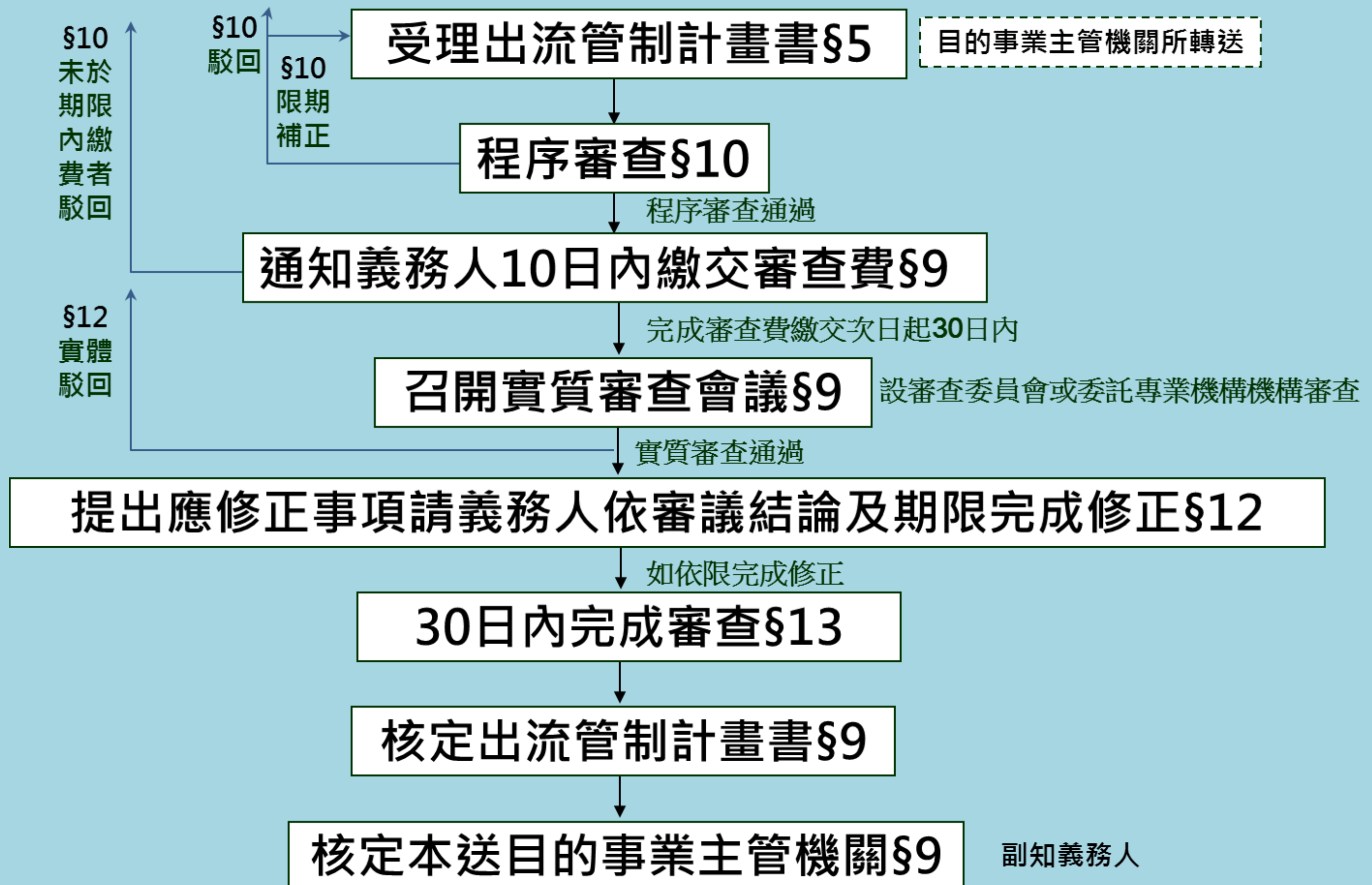


出流
管制
完成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階段主管機關任務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階段主管機關任務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維管階段主管機關任務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維管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務

義務人出流管制設施開工申請之副知§18

核定後三年內向
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義務人變更、停工、復工及其展延申請之轉送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及令限期改善與出流管制設施工程
全部停工之副知

§14、§15、§19、§22、§23、§24、§25、§26

義務人完工及其展延申請之轉送，及
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之副知§27、§29

展延期限經義務人報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意者，不受展延次
數與期限規定之限制

完工檢查不合格時之副知§ 28

為簡政便民出流管制審查採取下列作為

- ✓ 計畫書與土地變更及開發計畫採平行審查。
- ✓ 訂定統一計算標準，審查標準明確且一致。
- ✓ 審查費繳交次日起30工作日內完成審查。
- ✓ 水土保持計畫通過案件無需重複送審(基地全部納入水保計畫或未納入水保計畫部分未達2公頃免審)。
- ✓ 緊急災害之公共建設毋須送審，加速災害復舊。

出流管制設施量體如何計算？檢核？

為統一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訂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四項 檢核 基準

-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
- 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
-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與基地開發面積於5公頃以下之檢核基準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第一章 總則

- 檢核基準與計算方法訂定依據(1)
- 檢核基準與計算方法訂定目的(2)

第二章 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 計算原則(3)
- 集水區劃設原則(4)
- 暴雨量計算方法(5)
- 設計雨型(6)
- 有效降雨量計算方法(7)
- 集流時間(8)
- 降雨逕流模式(9)
- 外水位歷線計算方法(10)
- 聯外排水路、截流水路及穿越水路之洪峰流量計算方法(11)

第三章 檢核基準

-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12)
-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13)
-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與基地開發面積於五公頃以下之檢核基準(14)
- 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15)
- 生效日期(16)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1

重現期距

排水出流洪峰流量

2年

基地開發後 $\leq$ 基地開發前

5年

基地開發後 $\leq$ 基地開發前

10年

基地開發後 $\leq$ 基地開發前

2

基地開發後10年重現期距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不得造成聯外排水路溢流或人孔冒水。

例外規定：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進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

滯洪體積檢核基準檢核基準

1

滯洪體積應依基地開發後10年重現期距洪水歷線、出流管制設施及外水位歷線，配合數值水理模式進行演算。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演算結果應符合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

2

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應為1.2以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衡量開發基地之重要性或集水區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提高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

例外情況: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與基地開發面積於五公頃以下之檢核基準

1.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 520m^3 。

單位面積最小滯洪體積 **520** m^3/ha

2.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 0.16m^3 。

單位面積最大出流量 **0.16** cms/ha

可依上述檢核基準者，必須為下列開發：

土地開發利用屬
公路、鐵路及大
眾捷運系統等線
狀開發

或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

- ✓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5公頃以下。
- ✓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10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 ✓ 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為1.2。
- ✓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為重力排水。

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

1

土地開發於10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

- ✓ 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水、排水功能。
- ✓ 不得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

2

土地開發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10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

注意: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雖得免進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及得免設置滯洪設施，但仍應對區外排水影響進行檢核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依據

第一條 訂定依據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收費標準

第二條 收費標準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其變更審查費收費標準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收費標準

第三條 收費標準 ◆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其他規定

第四條 繳交方式 ◆審查費繳交方式 -依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交

第五條 誤繳處理 ◆審查費溢繳或誤繳規費 -依規費法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日期

審查出流管制規劃書 要繳交多少費用？

面積(A) (公頃)	$A \leq 3$	$3 < A \leq 5$	$5 < A \leq 10$	$10 < A \leq 30$	$30 < A \leq 100$
審查費 (元)	7 萬	11萬	16萬	21萬	32萬

超過100公頃者：費用為32萬+每10公頃2萬4千(不足10公頃者，以10公頃計)

出流管制規劃書容如有變更 要再繳費及提出審查嗎？

不需辦理規劃書變更，也不需要繳費 規劃書核定後內容如有變更，於日後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時再列出差異比較說明表併同出流管制計畫書提出即可。

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 要繳多少費用？

面積(A) (公頃)	$A \leq 3$	$3 < A \leq 5$	$5 < A \leq 10$	$10 < A \leq 30$	$30 < A \leq 100$
審查費 (元)	9萬	14萬	20萬	26萬	40萬

超過100公頃者：費用為40萬+每10公頃3萬(不足10公頃者，以10公頃計)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審查 還要再收一次費用嗎？

因須重新檢核，故仍須要繳費，不過費用打六折！

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者，費額以變更後面積依上表收費基準之60%收費。

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人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提出**

1.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增加10%或達2ha以上。
2. 涉及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檢核基準之各單項出流管制設施，其計量單位之數量增減20%以上；其中滯洪體積減少10%以上。

3. 變更滯洪池出水口型式或位置。

4. 變更出流管制設施位置。(恐改變基地排水路集水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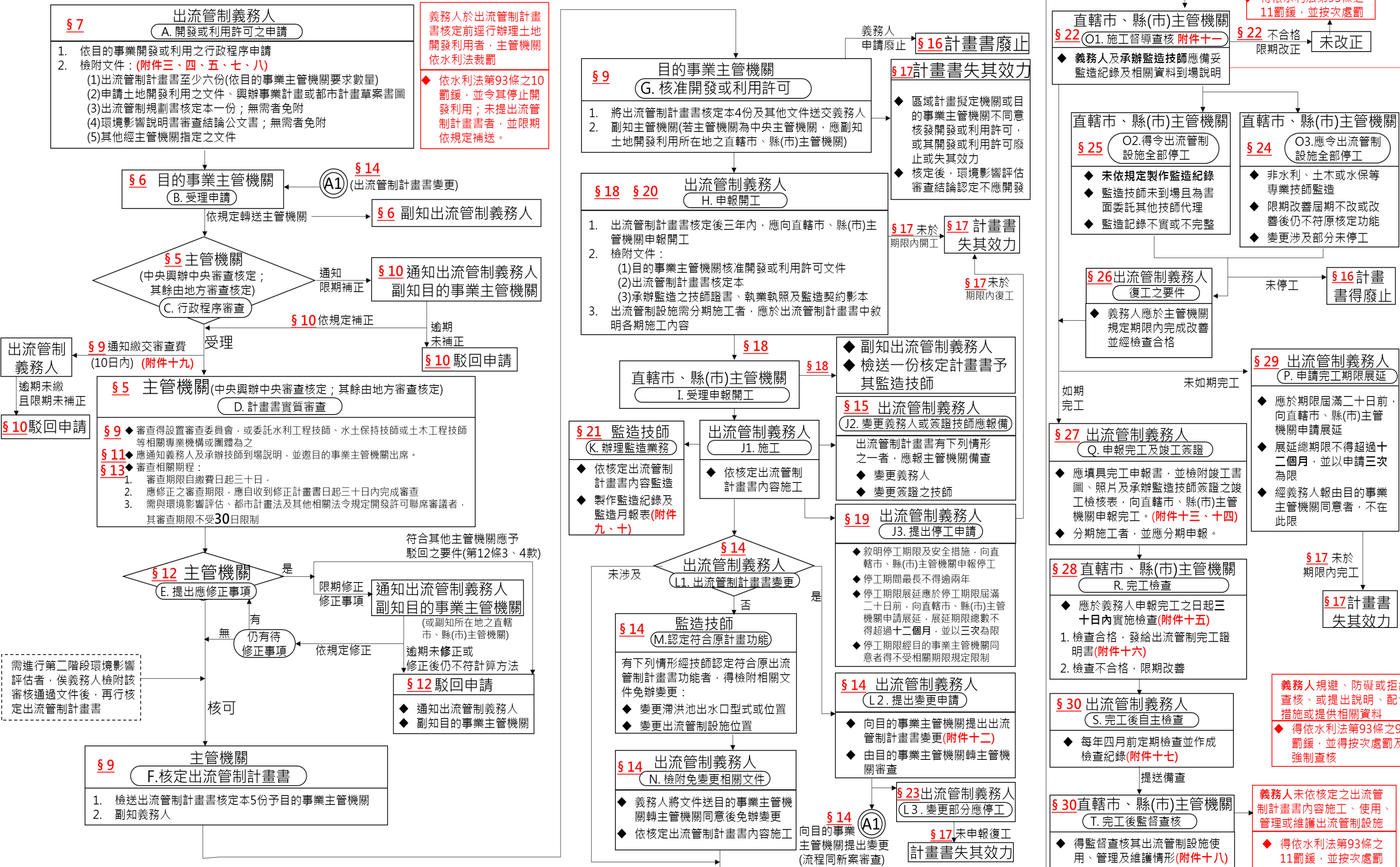
5. 增減出流管制設施項目。

(如增減抽水機、閘門、排水路等與原核定計畫書內容不一致的項目)

6. 變更基地排水路斷面增加20%或減少10%以上。

承辦監造技師認定符合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功能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文件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同意後，免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施工督導程序



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 是否重複審查？

未重複審查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實施後，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4條之3有關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將配合修正為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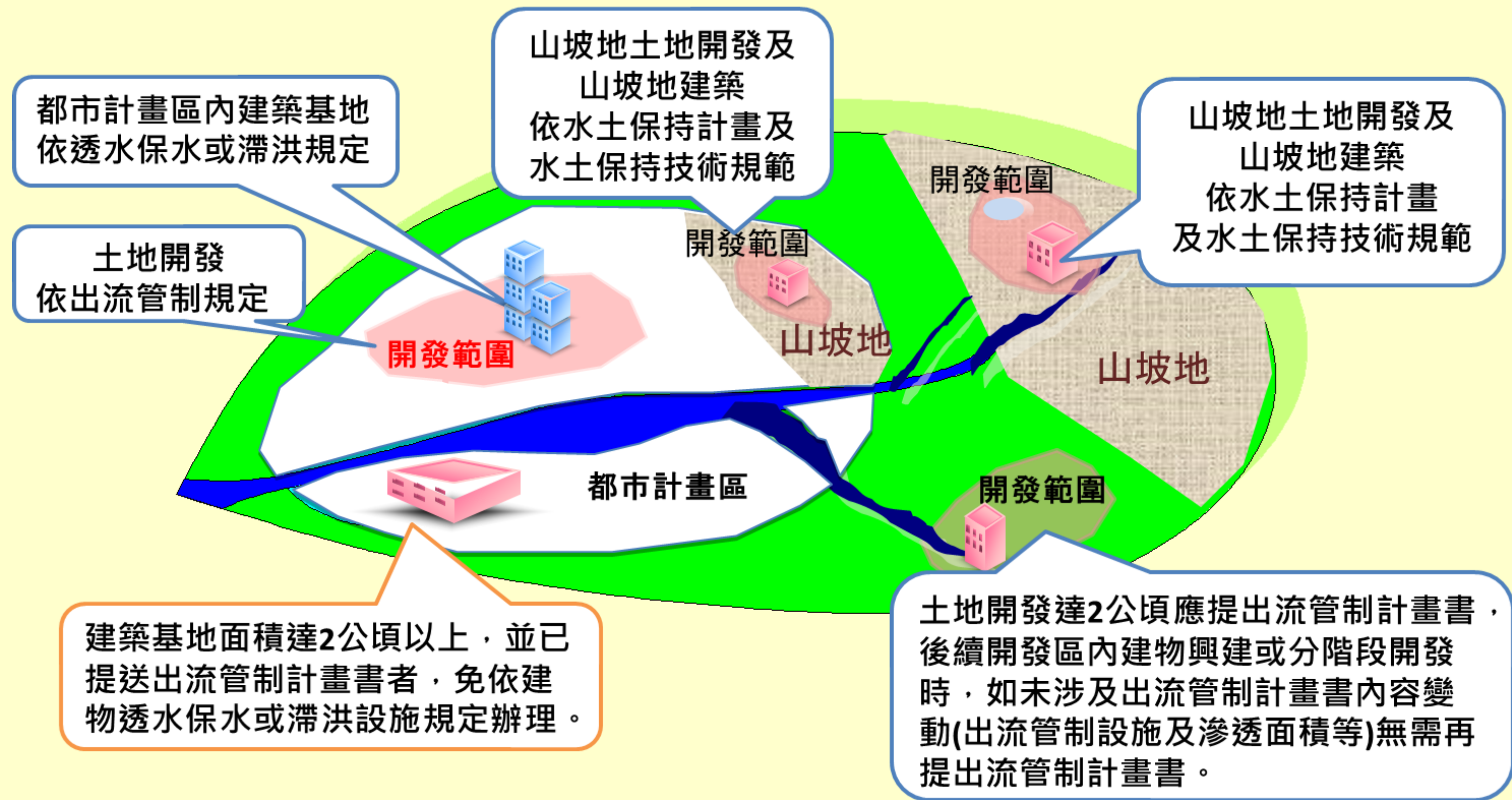
「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

1.適用範圍：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四條之三規定

「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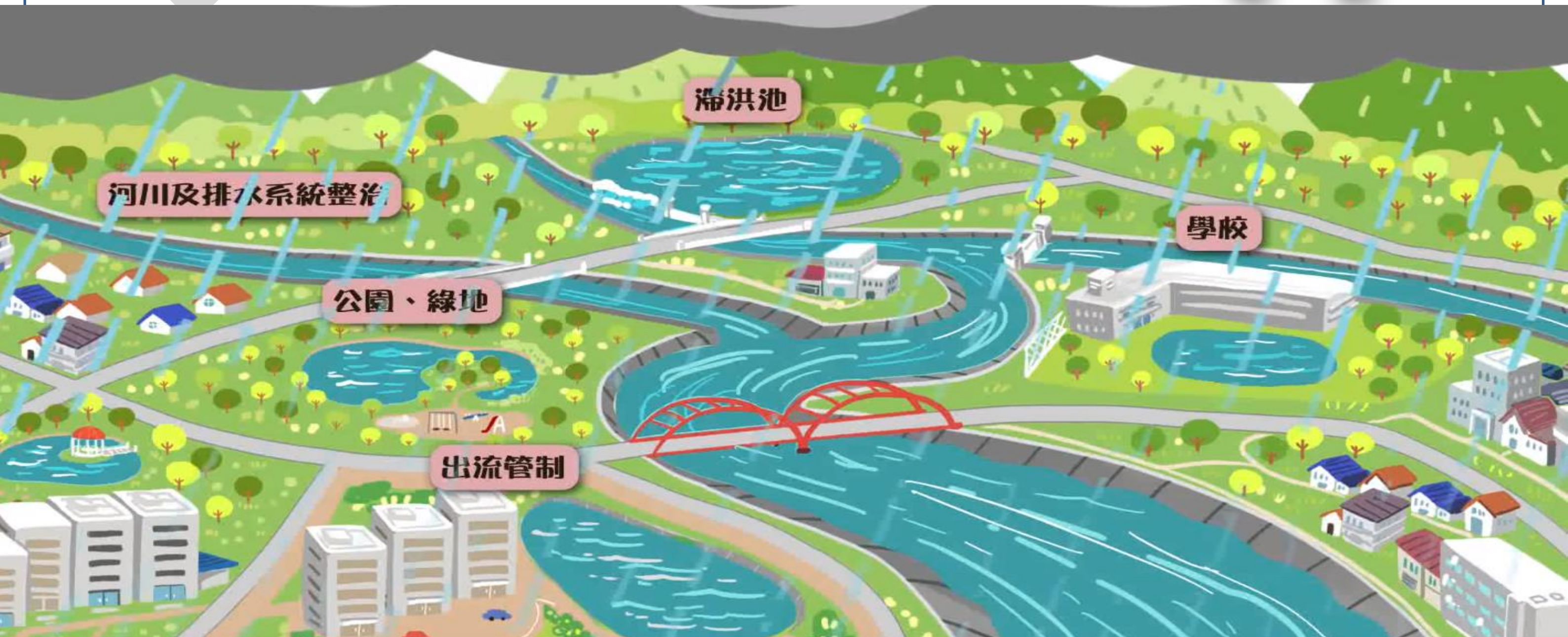
2.容量標準：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訂定容量標準，為基地面積乘以 $0.045(\text{m}^3/\text{m}^2)$ 最小滯洪量。

出流管制與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 適用範圍說明？





逕流分擔



想知道為何要實施逕流分擔???

從前從前
水道寶寶負責承
擔所有降雨量



水道寶寶透過
鍛鍊增加負擔
更多降雨量

加高
堤防

拓寬
疏浚
水道

有練有差



悲劇來了
氣候變遷
雨量暴增



那什麼是逕流分擔???

簡而言之，就是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提升土地容洪能力，有效調適氣候異常可能帶來的淹水災害，降低淹水風險。



患難見真情

土地寶寶來幫
水道寶寶分擔
極端降雨量了



同甘共苦最甘心

什麼地方要做逕流分擔???



舉凡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因具淹水潛勢、高都市發展程度或重大建設計畫，其淹水情形無法僅以傳統防洪治水方式改善時，經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就可以推動實施逕流分擔計畫！！！！



具淹水
潛勢



高都市
發展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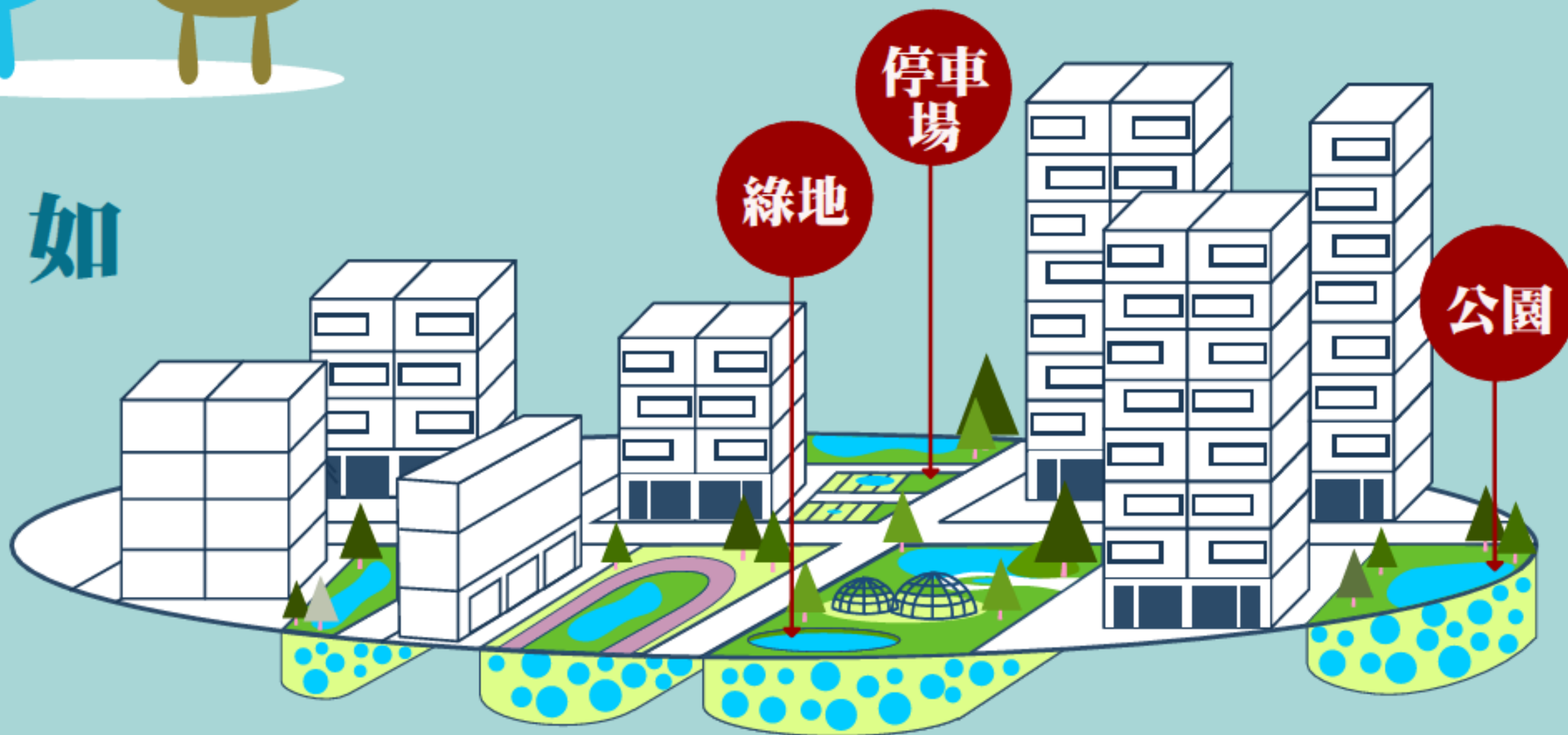
重大
建設計畫

那要怎麼做逕流分擔???



告訴大家，
優先選用**公共設施用地**施作逕流
分擔設施，如將**綠地**、**停車場**、
公園等設施結合滯洪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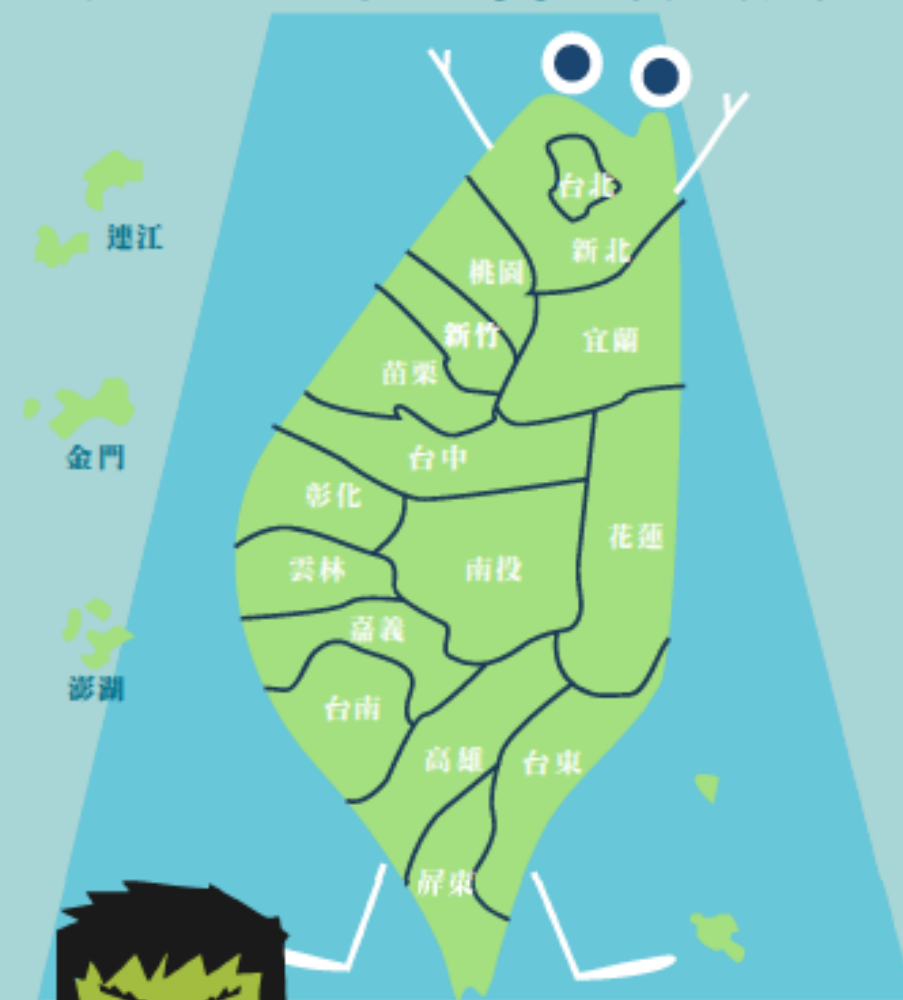
例如



誰要執行逕流分擔???

經濟部水利署
擬訂、審議、核定與公告

各級主管機關
擬訂、審議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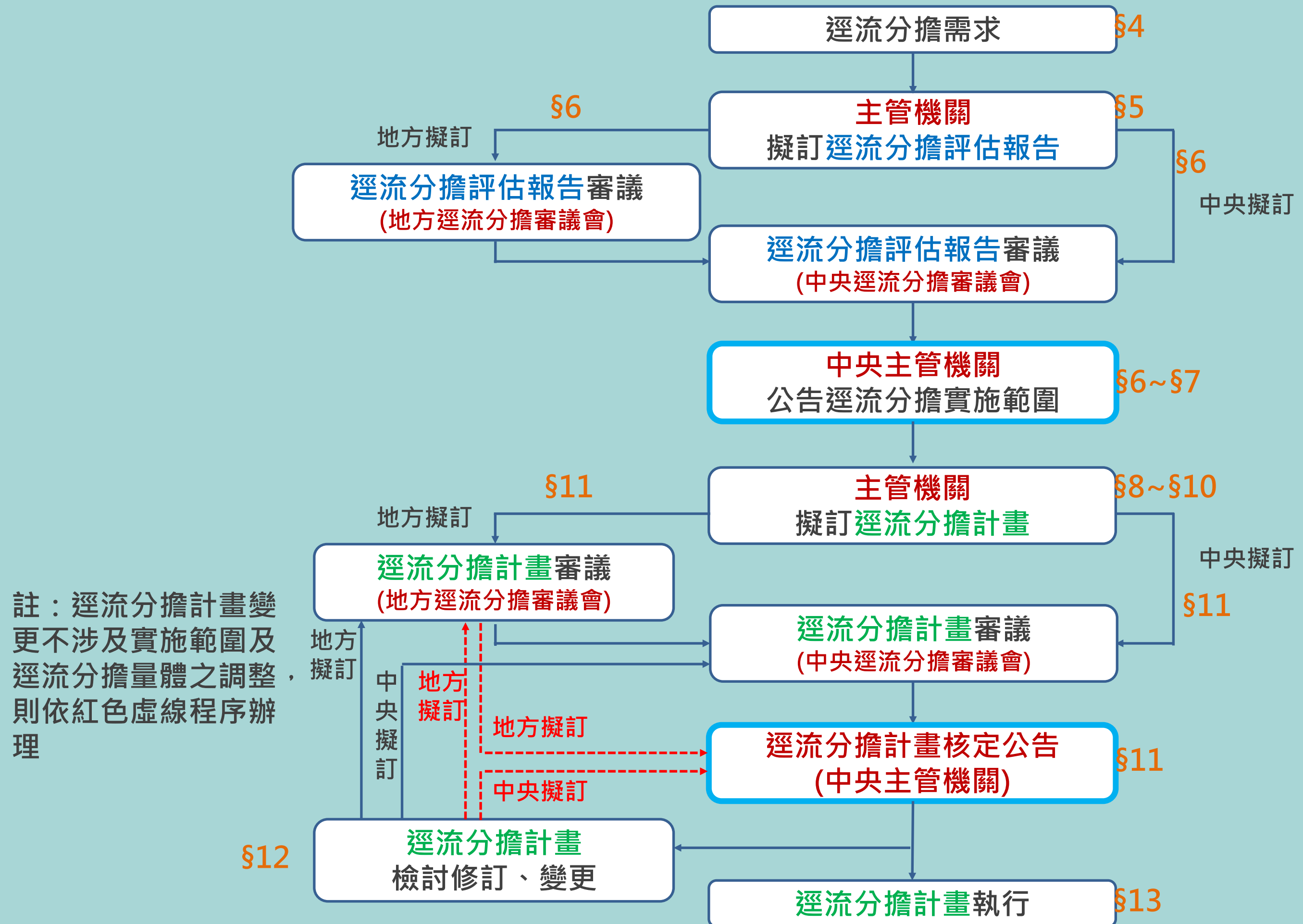
4誰?? 想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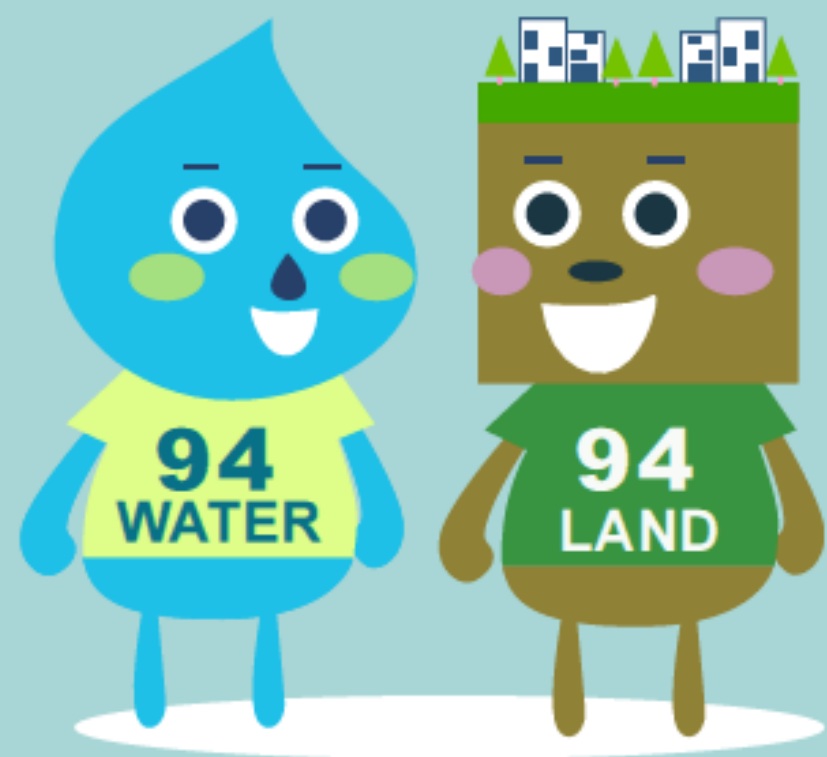
意見提供&
配合執行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與計畫之公告審定及執行流程



還有其他方法做逕流分擔???



除了工程措施，
還有非工程措施，例如避災、預警
系統、高程管理等，以減輕淹水災
害所帶來的損失。

例如



避災



預警系統



高程管理

逕流分擔好在哪裡???

淹水
風險

降

生命
安全

升

財產
安全

升

國土
韌性

升

探丟啦!!

探丟啦!!



肆

Q&A



出流管制 Q&A

Q1：排水(規)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計畫書有何不同？

排水(規)計畫

- 僅限區排集水區內。
- 無罰則較不具強制性。
- 區排管理機關審查。
- 與水土保持計畫重複審查(滯洪空間量體以兩者所計算之量體較大者設置)。
- 出流管制相關子法實施後，屆時原排水管理辦法有關排水計畫書部分將修正刪除。

出流管制(規)計畫

- 採全面推動。
- 有罰則具強制性。
- 地方政府審查 (中央機關與辦案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水土保持計畫通過案件不重複送審(基地全部納入水保計畫或未納入水保計畫部分未達2公頃免審)。

Q2：開發基地面積2公頃以上，但需變更土地未達2公頃，是否需送審出流管制規劃書？

為整體考量仍應送審

- 出流管制應以整體開發計畫規劃。
- 只要需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者，無論需變更土地規模大小，皆應送審出流管制規劃書。

Q3：出流管制(規)計畫書要向誰申請？審查機關為何？

- 義務人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開發基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審查核定。
- 跨縣市部分，由所佔面積比率較大之地方政府受理審查，邀其他地方政府或相關機關會審。(採委外審查時亦由所佔面積比率較大之地方政府辦理委外)
- 中央機關辦理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審查。

Q4：出流管制計畫書要向誰申請？

義務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參考說明：

開發類別	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取得核定函時機
區段徵收	1.需地機關 2.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	地政司、地政局	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市地重劃	1.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 2.自辦市地重劃會	地政司、地政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1.縣(市)政府地政局 2.申請人	地政司、地政局	
建築管理	起造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管理主管機關	
公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其他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使用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Q5：出流管制規劃書要向誰申請？

義務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參考說明：

開發類別	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取得核定函時機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 3.申請人	依變更後使用目的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參考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一覽表)	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及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1)內政部 (2)直轄市、縣(市)政府 (3)鄉、鎮、市公所 2.開發單位	具開發事業主體者為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其餘不具開發事業主體部分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逕送主管機關	都市計畫核定前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逕送主管機關	都市計畫核定前

Q6：中央機關辦理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出流管制(規)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依經濟部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查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機關逕送轄管河川局辦理審查。
-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機關為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義務人如為國營事業單位，非屬中央機關，其出流管制(規)計畫書，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Q7：計畫書審核業務可否採委託審查方式？

主管機關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或依水利法採委託方式辦理

- 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 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由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主管機關邀請其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審查後，會銜核定。委託審查者，同理由土地開發利用所占面積較大之縣市辦理委託事宜。

Q8：出流管制(規)計畫是否需技師簽證？

需技師簽證

- 出流管制(規)計畫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簽證。

Q9：基地面積過小，如何設置減洪設施？

公園綠地可兼做減洪設施

- 未達2公頃案無需送審出流管制(規)計畫。
- 減洪設施量體約 $520\text{m}^3/\text{ha}$ ，約開發計畫面積5%
- 可由公園綠地(約開發計畫面積10%)兼做。

Q10：如開發案均位於山坡地，並已於108.2.1前通過水土保持規劃書(計畫)審查，目前仍在送審程序中之排水規劃(計畫)書是否須繼續審查？

無須繼續審查排水規劃(計畫)書

- 主管機關得依水利法第83條之10第1項規定，認定旨揭土地開發利用義務人免依水利法第83條之7及第83條之8規定。
-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一定規模，義務人免提出流管制規劃(計畫)書。

Q11：前已取得排水(規)計畫書，是否還要送審出流管制(規)計畫書？

不溯既往

- 新法施行前已提送排水計畫書及排水規劃書至區域排水管理機關者，區域排水管理機關得續依排水管理辦法繼續審查核定。
- 排水規劃書已核定，但尚未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免依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再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
- 新法施行前已核定排水計畫書者，尚未開工，依新法辦理開工及後續施工、停工、復工、變更、完工及督導考核等工作。
- 新法施行前已開工，依排水計畫書繼續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不適用新法。

Q12：出流管制與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差異？

都市計畫區內

- 建築物依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辦理。
- 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先提出流管制計畫書，開發區建築物再依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設施規定辦理。
-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辦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
 - 1.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
 - 2.依農業發展條例個別興建之農舍。
 - 3.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並已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都市計畫區外 (免辦建築物透水保水滯洪)

- 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提出流管制計畫書。

Q13：建築物是否受水利及建管雙重法規重複審查？

未重複審查

- 本辦法實施後，營建署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四條之三有關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將配合修正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 參考現行建技規則，規定「新建或改建之建築物基地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透、保水或滯洪設施。

容量標準：

- 參考國外、直轄市政府及現行建築法規，以現行建技規則訂定容量標準為基地面積乘以0.045(立方公尺/平方公尺)最小滯洪量。

逕流分擔 Q&A

Q1：逕流分擔是否全面實施？

逐步推動

- 考量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重大建設(高鐵、科學園區、捷運...)等因素。
- 無法僅以傳統防洪治理手段改善洪澇之地區。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 依輕重緩急需求性及有目標性的逐步推動。

Q2：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如何選定及公告？

經會商評估後由經濟部公告

- 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擬訂逕流分擔評估報告，選定逕流分擔之實施範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中央主管機關衡量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公益性、必要性與可行性，經審議通過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

Q3：逕流分擔計畫如何實施？

優先於各機關公有土地實施

- 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後，由水利主管機關於三年內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三之規定，邀請相關機關協商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 擬訂過程應公開展覽，納入民眾意見。
- 逕流分擔計畫須經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
- 各機關依逕流分擔計畫，優先於公有土地實施。
- 各機關逐年編列公務預算辦理逕流分擔措施。

Q4：逕流分擔計畫擬訂原則？

因地制宜採工程與非工程

- 以逕流抑制、逕流分散、逕流暫存、低地與逕流積水共存為原則。
- 以工程方法及非工程方法因地制宜。
- 輔以避災措施等綜合運用擬訂逕流分擔措施。

Q5：逕流分擔措施怎麼做？

公園綠地

- 大型滯洪池：台中秋紅谷、高雄寶業里滯洪池...
- 綠地降挖兼供滯洪。

交通建設

- 安全島降挖、停車場降挖滯洪...
- 交流道及休息站周邊增設滯洪池...

低衝擊開發設施

- 透水鋪面、雨水花園...

高程管理

- 指定建築物建築高程基準線

Q6：逕流分擔措施由誰執行及維護管理？

權管單位執行及維管

- 逕流分擔措施係將既有設施降挖蓄洪或增加入滲、分散逕流等功能。
- 逕流分擔措施並未改變原設施使用功能。
- 逕流分擔措施由原設施權管單位或土地管理單位執行及維管。

Q7：逕流分擔計畫由誰控管？

主管機關控管期程

- 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進度及辦理期程，由主管機關進行控管。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